

萬 有 文 庫

第一卷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社 會 進 化 史

黃 菩 生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 會 進 化 史

黃 善 生 著
劉 秉 麟 校

新 時 代 史 地 叢 書

社會進化史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一
第一節	什麼是社會	一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方式	三
第二章	原始社會	七
第一節	原始民族之生活狀態	七
A	朦昧時代	七
B	野蠻時代	八
第二節	原始時代之勞働及男女分業	一〇

第三節	原始時代之言語	一二
第四節	宗教的起源	一三
第五節	原始民族之婚姻制度	一五
第六節	原始民族之財產制度	一七
第七節	原始社會之轉化——氏族社會的階段	二二
第三章	古代社會	二八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經濟基礎	二八
A	奴隸制度	二八
B	財產制度	三〇
C	商業的發達	三四
第二節	古代社會之型式	三六
第三節	古代宗法的家族組織	四七

第四節 結論……………五〇

第四章 封建社會……………五四

第一節 總說……………五四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五七

A 農奴制度……………五七

B 徒弟制度……………五九

C 財產制度……………六一

第三節 封建社會之型式……………六三

A 挪曼征服王之侵入英國……………六三

B 莊園制度的確立及其內容……………六八

C 商業及手工業的發達……………七九

D 莊園及基爾特之崩壞……………八八

第四節 基督教之勢力及其與中世文化之關係……………九六

第五節 結論……………一〇一

第五章 資本主義的初期……………一〇三

第一節 商業資本之擴大……………一〇三

第二節 工業革命之經過……………一〇八

第三節 文藝復興……………一一四

第四節 宗教改革……………一二三

第五節 資產階級革命之發展……………一二九

第六章 資本主義社會之進展……………一二九

第一節 工業資本……………一三九

第二節 金融資本……………一五二

第七章 結論……………一六一

社會進化史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什麼是社會

什麼是社會？
什麼是個社會？突然的就好像範圍太大而不能給以明確的回答；但仔細的考量一下，一句話就可以得個明白的概念，即社會是包括人類間一切經常相互關係的系統。一個人生活在社會上，所有的一舉一動，都須和社會發生許多相互關係。例如衣食住三件事，他要取得穿衣，吃飯，住房子的物質資料，就得和社會上的人發生無窮無盡的相互關係。走路，讀書和娛樂，也是一樣。路是社會上許多人修築起來的。讀書和娛樂，也得一定的場所和一定的物質資料。他要達到這些目的，就要直接間接的和社會發生許多相互關係。如他

是一個農夫或工人，他做了一天的工作，就可產生一些物質的資料去供給社會消費，於是他和社會的相互關係更多。或他是一個商人，那麼，在市場上和社會所發生的相互關係，更是不可勝計。更如其是一個參加政治活動的人員，那麼，開會演說，甚至執行職務，他的一舉一動，小則影響一國的政局，大則就可以影響到世界的政局。總之，一個人從出世到死亡，無論他是生於農，工，商，學，軍，政的那一界，他所有的動作，對於社會，可說都有影響，雖因地位的不同，而所影響的也有大有小；但總不能沒有影響，而必然的和社會要發生許多相互的關係。因為人類的這些相互關係是經常不間斷的，所以社會的存在也是經常無有間斷。社會實是包括人類間一切經常相互關係的系統。

人類間一切經常相互關係之中，又可分爲幾部，卽一是個人與個人；二是個人與社會，就是個人與共同體（如國家政黨之類）；三是共同體與共同體，共同體與社會，社會與社會等。而在各部份的經常相互關係之中，又可分爲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等等。在此數種經常相互關係之中，又當以經濟的爲相互關係的基礎。因為社會被『自然』所圍繞，社會的

能否存在，就得看牠能否適應自然環境。社會要維持生存，先須從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要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人類在經濟範疇內的經常相互關係便成立起來，於是其他政治的、法律的等種種經常的相互關係，纔有了根據。因此，如經濟的經常相互關係忽然停止時，那麼，就是物質文明已發展到今日這樣燦爛的世界，也當立刻變爲黑暗沈寂，同時其他政治的、法律的作用，也自然會完全失去。所以離開經濟關係便沒有文化，也就是沒有社會。於是我們可以知道經濟實是社會的基礎。在這裏，對於社會我們可以下一個更精確的定義，即社會是包括人類間一切經常相互關係的系統，在這個系統中，一切經常相互關係，都以經濟的經常相互關係做基礎。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方式

我們既已明瞭了社會的定義，那麼，就可以連想到有怎樣的經濟構造，社會就產生和那構造相適應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一定的意識形態。但是社會不絕的變遷着，所以社

會的構成，也是不絕的變遷的。社會的各種變遷的過程，是和生產力狀態的變化有關聯的。例如生產力有進步的變動時，那社會的技術和社會的經濟之間，就必然的發生矛盾，於是經濟的構造中，必致失卻均勢。生產力有了發展，生產的人，就必然要開始改編，然後經濟的構造中纔得成立新的均勢，因此，矛盾也得以解決。但是，經濟構造中之人的改編，必以社會上政治構造中之人的改編為前提。所以法律以及其他一切規範，也就隨之變化。祇有如此，矛盾纔得解決，人們的組織和這些規範體系的均勢，也纔能恢復。

至於恢復社會的均勢，有分急進與緩進：前者稱為革命；後者稱為進化。這是社會變遷的兩個形式，也就是歷史上的事實。

所以我們可以明白，社會變遷的過程，和生產力的發達有關聯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內部發生了變化，則社會也必由這一種形式變換到另一種形式。

如要說明社會由這一種形式變換到另一種形式的原因，應當先由生產力的狀態和經濟的構造間所有的矛盾着手。譬如我們說到現代市民社會之生產力的發達，那麼，隨着

生產力而發達的經濟過程中的人物，早已有了顯然的改編。舊的中產者被融化了，手工業凋落了，於是勞働者增加，龐大的企業也就發生。社會的經濟網，正在不絕的變化着，而此種變化，實在表示生產力和經濟關係之不絕的衝突。所以生產力一有發達，就和手工業狀態要發生衝突；同時社會的均勢即被破壞，而手工業經濟，亦早已不能去適應那正在發達的技術。不過被破壞了的均勢，亦早在新的基礎上漸漸恢復，這就是因爲那適應於變化着的技術而形成的新經濟，也在和牠平行地長成。

要解決生產力狀態和經濟關係間之矛盾，是須採取革命和進化的兩種形式，則已如上述。如果採取革命的形式去解決這個矛盾，結果，必先產生和從前不同的政治的權力，其次就必然的變更以前的生產過程中之支配被支配的地位，變更生產手段的分配，而此生產手段的分配，又和支配被支配的地位有直接關係。

所謂經濟關係（生產關係）用法律上的術語，即所謂財產關係。所以一小部份在現存經濟關係於自身有益的人，就極力利用其所有經濟的優越勢力，運用牠所支配的政治

第二章 原始社會

第一節 原始民族之生活狀態

A 朦昧時代

朦昧時代又可分為三期，即初期，中期，高期是。先說初期，這是所謂人類的幼稚時期，人們分佈生活於樹上，以菓子胡桃樹根為食品，所以熱帶森林為人類最原始的住居。此時期最重要的產物，祇是簡單的語言，而我們所知道的一切歷史時代，無有不經過這樣的幼稚時期。到了中期，纔開始發明用火；人們取魚類（如蝦，蟹，介殼之類及其他水生動物）以為食。此二者相互依存，因魚食須用火煮熟。由這類新食品 and 火的發明，人們遂能漸漸離氣候與地方獨立起來，沿江沿河的去尋生活，於是人類就散佈到廣大的地面之上。

此時期重要的產物還有粗造的石器。製造石器的方法，大約是用石頭去打碎石頭，以

銳利的大石片做刀斧，小的則用以打禽鳥或小獸。原始的武器（石斧與石棒）就如此發明，並且石打石生火，所以火亦由此發明。這即所謂石器時代。

由此，人類的發見本能，也更加敏捷。他們有了打火石，就隨時隨地可以製造新食品，樹根與澱粉質的塊莖常可煨煮於火灰及地竈之中。又因有原始武器之發明，禽獸即為人們食品中添加了不美味。那時起，人們漸知打獵；所謂漁獵時代，便在這個時期形成。高期則以發明弓矢為始。於是獸肉即成為日常的營養品，狩獵變為通常的勞働；並且脫離前此的江河漂泊生活而入居於廣大森林地帶之中。這個時期，人們雖然知道製造弓箭，但還不知製造陶器。石器則更有進步，能製造精緻文雅之石器而形成新石器時代。木工亦日漸發達而能製造獨木舟及木器用具；並且漸知用樹幹樹枝建造簡陋的房屋，脫離以前巢居穴處的生活；而村落的建設，也始於這個時期。

B 野蠻時代

野蠻時代亦可和矇昧時代同樣的分做三期。野蠻時代的初期，以發明陶器為始。陶器

發明之初步，不過就木製器皿或樹皮植物之外部塗以粘土，使其能煮食品耐火而不燃化；後來纔知道不需此等裏物而純用粘土製造。

這裏，陶器尚不過是使用工具的進步，而這個時期生產上最大的進步，乃是家畜的發明。因家畜的飼養，而某幾種食物的種植也隨着開始。畜乳與畜肉爲主要的生產品；而皮毛角又可製成各種用具。於是人類的的生活，亦漸臻複雜。至中期則東半球已有各種適宜的家畜及飼養家畜的各種植物與穀類——祇缺少玉蜀黍一種。西半球的家畜則除駱駝外，其餘各種哺乳動物都未得馴養，穀物起初也只有一種最好的玉蜀黍。建築也隨時進步，人們已知道利用汲土與太陽以作乾磚，或應用石頭以建築房屋。

因爲人類與牲畜需要的食品漸漸增加，播種麥子的要求也逐漸擴大。此時牲畜即豐富，五穀的種植亦因人口與牲畜的需要而擴大，因此食人的習慣遂至消滅。最後的高期則已發明鑄鐵與簡單的文字。有了鐵器的發明，耕種地面纔有擴大之可能，人類生產纔向農業時代演進。山林荒野，日被開墾而成爲耕地與牧場。實際生存方法無限增加，活動能力亦

異常激進，人類生活至此遂別開生面。那時釀酒及製油，亦已大備。因鐵器的發明，建築造船及多輪車各種技術，亦跟着精進。五金工作，更成了熟練的技藝。武力方面的進步與完成，自然可不用說了。

第二節 原始時代之勞動及男女分業

生物進化之法則，能使動物的生理構造適應自然的變化。牠所給與人類的體格，是用兩足直立步行，用兩手使用武器（用木骨或石所成）。這個，已使人類優於其他動物；然而尚有最重要的，就是人類頭腦之發達。這個頭腦之發達，使人類具有一種智慧，得製造種種形式之工具，以達到種種方面的目的。祇有這個工具的製作，纔是人類與一般動物可以區別之所在。老實說一句：『人類乃是製造工具的動物。』所以人類在原始社會，即已從事勞動。

人類自進到食肉的程度，顯然是因爲草食缺乏的緣故。但此後的技術亦日漸改良，我

們可以從舊石器時代的工具形色看得出來，那時代的石器完全是爲打獵用的。肉食的結果，還有產生了性的分工。即男子是獵夫與戰士，他備辦動物的食物，製造武器與器具，供遊獵戰爭之用，教育達到一定年齡的兒童。

因此，其他一切的勞働，都歸婦女。她的勞働，極爲繁重，是補充男子的工作。男子備辦動物的食物，婦女就在山林中採集菓實，樹根等植物的食品，搬運柴米，取火，建築及拆毀茅舍，調製獸皮，縫衣服等。旅行時，還得負載幼小兒女。此外她自然還要生育兒女。

依斯脫門 (EASTMAN) 夫人說：『Dakota 族婦女的工作，是無窮盡的。她須造夏季與冬季的房屋。春秋則剝樹皮，冬季則剝小鹿皮，以皮革做家族的外衣，鞋及腳絆。如果生了小孩，仍不能休養，須爲其丈夫搖船，而必須忘卻其萎弱的身體和痛苦。』凡屬男子的行爲範圍，都嚴行拒絕她加入，因爲習慣與迷信是如此。總之，婦女在那時代，是演了特殊的重負。有的人以爲這個是因爲男子出發時，必須使兩手空閒，以應付狩獵戰爭；而愛斯基摩的男子，還不肯從水中拉出被擊中的海獺，這個工作也要婦女去做。就是在極平安的旅行，並無打

獵的機會時，也祇有婦女負重載，而男子卻毫無負載而踱步。所以這個現象，一定因為男子怠惰，而女子的地位卑賤。

由以上看來，則原始時代的勞働，顯有很嚴格的男女分工。當時男子間尙沒有分工，偶或選出會長，在戰爭時負指揮之責；但隨時可被撤職，並且權威也很小。

第二節 原始時代之言語

語言祇能在社會中發展起來，這是毫無疑義的。原始的語言，雖未保存迄今，但牠的起源，學者們卻給了我們以正當的解答。以前有人以為語言是從人類模仿別種聲音而發生，但這一說已被打破，因為現今各野蠻民族中，擬聲的字發現很少。魯亞列推測語言從人類呼聲中產生，這種假說且已成爲公認的學說。

人類起初不能從事持久的有系統的工作，而祇能從事於間斷的非常態的像遊戲一般的勞働。共同作工，努力摹作，人們便引吭呼喚。勞働的進行和勞働者的呼聲如能在相等

時間內反復呼喚，則工作就容易得多。間斷的刺激，不能引起愉快，而相等時間的反復，能使安心適意。勞働團的有節奏的呼喚，自然而然的成爲合唱的歌曲，藉以減少工作的痛苦。然而語言是公用字母和符號所集成。勞働團體的合唱歌曲，並不就是語言，歌曲如祇是從勞働者的喉管中自動的破口而出，也不會改變工作的方面和速度。祇有引唱者出現，以及單個的聲調從合唱中分出，語言纔能造成。引唱者應該使其他人員注意自己的呼聲，應使各人呼聲的反復和一定的動作及物品相銜接，並以此教導其他人員。祇有在這種情形之下，纔產生語言——人類交際的強大工具。

第四節 宗教的起源

關於宗教的起源，在注重自然的環境者，則以爲宗教自崇拜自然力開始，卽人類因不理解太陽之出沒，暴風雨，地震，噴火，雷電等自然現象的原因，故對此等自然的強力感到威嚇和畏敬，而就對此抱絕對服從的念頭。同時又被避去此有力的自然力的暴威反可得寵

的衝動所促，而進至對此尊敬祈願，更從自然力的崇拜一轉，而想到在自然力的背後潛伏着有力之神的實體，於是自然力就漸漸的擬人化了。

反之，重視人類受社會生活制約的人看來，則主張人類即在最低發達之階段的場合，已不單住在自然之中，而營着社會的共同生活，所以最初感到恐怖和服從，並非外部之自然的現象，而是其自身及同胞的死，以及他們的發生，成長，滅亡等。據恩格斯在『反丟林論』上說，所有宗教是支配人類日常生活之外的力量，不過是反映於人類頭腦中空想的東西，即不外地上的力反映到好像是天上的力而已。在歷史的初期，看了諸民族間之種種複雜的擬人化，則知道最先是自然力，然不久和此自然力相並的社會的力亦開始活動。這個力在人類是完全未知的，並且最初不可解的和人類對立，這也和自然力完全同樣的外觀上好像必然的支配了他們。最初祇是反映着自然之神祕的力的想像姿態，現在有了社會的屬性，成了社會力之表現者。更論及社會發達後，表現此自然的和社會的兩方屬性之各種的神，統一至一個全能的神，如此纔開始發生一神教。

但信仰始自對自然力的畏敬的看法，可說是偏面的，如人類最初就過着社會生活，則對於社會力之畏敬的念頭，也是不可放過。

第五節 原始民族之婚姻制度

原始時代的初期，各民族內無不盛行無限制的自由性交——亂交。即每個男子不屬於每個女子，每個女子不僅屬於每個男子。一切男子盡是多妻之夫，一切女子盡是多夫之妻。且不僅平輩男女實行普遍性交，即親子之間，亦實行普遍性交。

但亂交發展至某一個時候，形成一種較高形式的羣體婚配，這就是血統家族和夥伴家族——當時雖尚無家族的意識。此種性交的結果，不容父性的確立，子女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母性成爲後嗣惟一確認之尊親，因而發生母系制度——即母系中心。

血統家族之中，實行按照代輩而分配的羣體配合。絕對排斥長輩和小輩的性交，所以和無限制時初期性交完全相反。性交的範圍也祇限於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疏遠

的兄弟姊妹輩之間。他們一面互爲兄弟姊妹，一面又互爲共同的夫婦。年齡平等，爲這個性交時代之主要理由。

血統家族現在雖已絕跡，但我們不得不承認這個一面確是亂婚的進步；另一面又是後來家族發展之預備階級。

因爲人們發生血統性交不適宜的經驗與觀念，於是舊家族間起了一種有力的分裂作用，而由一個或幾個姊妹成爲一個新家庭的中心。用這類方法，由血統家族產出的新家族形式，就叫做夥伴家族。此種家族之主要的特性是在確定的家庭範圍以內，男女互相共有，起初排除婦女之同母兄弟，復次又排除她的一切疏遠兄弟。所以夥伴家族的進步，不僅排斥親子間的性交，並且排斥一切兄弟姊妹間的性交。這樣的進步，比較年齡平等的理由更爲重要，而且更是困難。氏族的組織，是直接由夥伴家族產生，而氏族的基礎，亦建立在母權之上。

第六節 原始民族之財產制度

在一切物爲氏族全體所共有而不屬於個人所有時，所謂財產的概念是不存在的。工具武器及身上的裝飾品等雖似私有；但這是根據物件『使用』概念而生，與今日所謂私有財產是迥異的。所以在原始社會中只能說對於採食的區域有一種一定的限制，有一種有條件的暫時的分別，如有違犯這種限制的事實發生時，則常與鄰人共商解決。除了此種社會財產的現象外，我們還可以看出一種事實，就是利用工具的人，常是這個工具的製造者。這種事實之發生，絕不由於私有財產之觀念，因爲這種工具，既不能出賣，又不可以任何的方法轉歸他人。即使製造工具者死了以後，也就毫無困難手續的給旁的人利用。我們可以說工具是個人的財產，而這種財產大半是別人用不着的。生產也和消費一樣，帶有共有的性質；因爲並未根據財產權之個人的占有，同樣也無某種財產的存在。

野蠻人在最初是以果子樹根爲食品，到了知道吃魚，乃沿河海去找尋生活，逢到有魚

類豐富的地方，就停住在那裏居住。然他們此時還不想以這塊地方就作為他們的共同財產，因為那時他們並未知道打獵，也不知道飼養家畜，所以就是占有一塊土地，也毫無用處。在發明了打獵之後，纔漸漸發生保持一塊獵地為一個血族團體共同使用的習慣。所以共有獵地，要算是土地財產的第一種形式。此後人口增加，使用獵地的範圍，也更是廣寬；於是在人口稠密的地方，各種族之間，就自然的形成一種土地的分配。

土地的分配，起初祇是獵地的分配，此後畜牧發明，於是又開始分配牧場。土地為個人所有的觀念，直至很遲並且很困難的纔進了人的頭腦。美洲烏馬哈人（Omahas）有句俗語說：『土地如水火，不能屬於個人的。』

土地所有權在原始民族間樹立之初，分配給婦女。在母系中心的一切社會中，土地所有權由婦女掌握。埃及人，奈爾人（Nairs），住在非洲沙漠的多亞格（Touaregs）人，以及比列尼斯（Pyrenees）山脈的巴斯格人（Basques），都是如此。在亞里斯多德時代，斯巴達領土的三分之二是歸婦女所有。

共有，而由村落的長老會議主持分配，這個的代表就是俄國的『米爾(mir)制度』和德國的『馬克共同體』(Markgenossenschaft)是這也可說原始社會之最後的發展階段。現在即將此兩種村落共同體約略敘述如左：

俄文『米爾』的意義，是指『世界』或『和平』的。而用於制度的時候，則指俄國的『村落共同體』即『農村共同耕作制度』。『米爾』的引人注意，是開始於一八五〇年普魯士官吏哈克斯托遜 (August Freiherrn von Haxthausen) 視察俄國回來，發表『俄羅斯研究』的時候。『米爾』的特徵是以農村的土地共同耕作，及對於地主和國家的共同負擔責任。該制度的內容，即以一村的全人口爲一單位，屬於該村落的土地，耕地，牧場，森林，湖沼，河川等盡爲村落所有，而耕地應全男性之人數分配，對此分配，依地味之良否，交通之便，以及地態之異同，而用抽籤的公平方法分給各成員，結果，各成員在一定期間有使用此土地的權利。耕地以外之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則並不分配，而各成員有平等

使用權。

村落內一般的公共事務及審判，則由公開的村落會議或二三村落的共同會議和平解決。

一八五四年毛萊爾 (Maurer) 的『德國的馬克制度』一書出世，就打破了從來曼遜 (Möser) 等的所謂散居說。馬克制度，是和德國人定住在給爾馬尼 (Germania) 的，停止了從來的狩獵及牧畜生活而從事農業同時發生。

依約一千年前賽爾 (Cisar) 所著的『格利沙戰爭』De bello Galico 的書上說，則當時德國之同一血族的近親者，集而占居一定的大區域，其中集若干家族而成村落，占村落之共有地；此等村落又集爲百人組 (Hunderttschaft)，占百人組之共有地；此百人組又集許多而成 Gau，占 Gau 之共有地；更集多數 Gau 而形成民族，占民族之共有地。但此制度不久即消滅，而剩留了有廣大之『馬克』的各個村落。此村落土地爲共有，其一部耕地則依成員之人數而抽籤分配之。該地即名之抽籤地 (Losgut)，在一定期間使用

此抽籤地爲各成員的權利，非耕地的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也和俄國的『米爾』一樣不分配而爲村落所共有，因此，使用亦平等自由。如此，則村落即爲一共有體（*Communitas*），而該人員即名曰公共所有人（*Geneiner*）。如因人口增殖或其他理由而村落增加的場合，則別造村落。前者名爲 *Urdorf*（母村落）；後者名爲 *Filiardorf*（子村落）。

成員的權利是一定期間使用抽籤地權，及平等使用收益不分配地權等等；義務是爲『馬克』全體之基礎的相互扶助，共同防禦，共同耕作等等勞働的義務。『馬克』一方面，是實行共同生產的生產體；他方面，是以『馬克』神爲中心的宗教團體；同時又是一朝有事時共同禦敵的軍事團體。村落重要事務，耕地分配，抽籤，職員選舉，審判等，盡由村落集會（*Markversammlung*）解決。『馬克』代表者（*Markvorsteher*）軍司令官及以下『馬克』職員，都在短期間內選舉決定。

『馬克』的農業是所謂三地輪流耕作制（*Dreifelderwirtschaft*），所以耕作勞働，亦由成員共同參加。

至於中國的井田制也可說是此等村落共同體的一種，當時土地是公有財產，屬於一般人民，每年從新分配。分配的方法，是每面積九百畝的地，分爲九個百畝的正方形，此八個正方形，各聽農民私自耕種所得歸諸自己。井田之中央的百畝，由該八家共耕，耕種所得歸於公家，因每年須從新分配，故無不平發生。

第七節 原始社會之轉化——氏族社會的階段

在原始社會內，其結構亦宛如一種階梯，最下層因沉埋日久，已消失其痕跡，我們所能知道的，祇是上層而已。自下而上的貫通此階梯，可以窺見人類社會由石器時代達到金器時代之全般過程，更明確些說，即由石器時代初期，達到金器時代之初期。金器工具發見以後，原始時代告終。於是氏族社會即繼而開始。

上面已有說過原始社會之最後的發展階段，爲氏族社會的村落共同體。農業上生產技術之進步，集約的耕作成爲必要。此集約的耕作，在當時農業技術的階段，祇有愈集約的

小經營，纔得達到；且同一分配地，由各個農家長久利用，則更能細心經營。特別是土地的施肥，在德國俄國，都因此而延長分配時期。這當然的到處都漸由分配地所有推移至世襲所有。並且村落共同體比之以前的共有體早有各種差異和變化。即第一在更古代的共產社會，共同勞働，生產物亦應消費之必要分配；至村落共同體時，則共有財產的耕地，定期的分給成員，而其收穫亦爲各自所有。第二以前集合的居住於共同的家屋；而現在則家及其附屬地，都成爲家族的私有物。第三血族的關係比較寬鬆，且可以加入新份子，所以一個村落已非氏族團體的結合體；而是一個自由人社會團體的存在了。此種特徵，明白暗示着在私有財產制發展。

每個時代有每個時代的生產方法，即每個時代有每個時代的婚姻制度，所以兩性關係，也隨着生產方法之變更而迥異。婦女在原始時代是家庭工業之創始者，同時是種植的發現者。她們的生活安定，不似男子過的放浪的漁獵生活。婦女在生產地位上重要，所以在當時的社會也居重要地位。但自牧畜和鐵器逐漸發見之後，生產方法異常進步，男子也由

放浪的生活，進而爲固定的生活，且進而直接參與生產交易和戰爭，此等事業，很容易助長男性經濟地位的發展，因此，男子便漸取婦女的經濟地位而代之。這是因男女經濟地位之變遷，使母系中心制覆滅，而父系中心制度成立。在血統婚姻，夥伴婚姻的家庭形式中，子女總不能確認其父，而只能確認其母，且當時母系氏族制和女性相續制，婦女取夫於別個氏族，男性們——丈夫，兄弟，兒子皆屬於從屬地位，而她們則居於主人地位。自對偶家族（此乃原始時代之最高期的家族制度，即在夥伴家族之下，氏族愈發達，『兄弟』和『姊妹』階級愈多，而兩者的通婚亦愈不可能，由此漸漸發生對偶婚姻。）發生，父性即已分明，又因經濟上的變化，父的地位漸漸代替母的地位，氏族裏面，只留男性的後嗣，而女性的後嗣，則嫁出於氏族以外，由是男性相續制即得以成立。更有掠奪婚姻和購買婚姻的開始，便是羣體婚姻根本變化到個體婚姻的普通表現。很明白的，婦女如果是由掠奪和購買得來，即很容易隸屬於男性之下，而純粹成爲男性的所有品——即單純之生育機械與供男子使用之奴隸。男性的專制權開始建立時，我們可於上古各開化民族中發見一種中間形式——

即宗法的家族。這種家族就在這個時候發生。

宗法家族是個一定數目的自由人與非自由人的組織；全組織在家長式的父權統治之下。如閃密的族的家庭形式，家長還是過多妻生活；妻妾兒女皆爲其奴隸；全組織的目的在於一定的地方看守畜羣。

在這個時期，奴隸已經存在；惟此時的奴隸，乃是戰爭的俘虜，被強制的編入血族不同的集團，而爲該集團的螟蛉。他們是離開農業，失去家庭，而住於諸侯的府第，服奴婢之役的從屬人民。不過那時的奴隸制，在經濟生活上，沒有什麼重要的職務。

宗教則已由崇拜自然而尊人物，即對於曾爲組織者的祖先之尊敬心，後繼的族長，承認了祖先的權威，認識了祖先的優越，他們以爲那越死得遠古時族長，就越發偉大，簡直超越了通常的人，並支配着環境的自然現象之一切，祖先教之保存於氏族中的傳說，都以爲是神所啟示的。基督教在初起的時候，亦是變相的祖先教，我們看舊約中他們自己詳述他們自己祖先的世代譜系，便可知道。

在原始社會時，只有簡單而不明確的言語，且此種言語，常藉種種動作，幫助牠宣達意思，聳手振臂，皆所以補言語之不逮。可是一進至族長指導下的經濟組織，非但變爲極必要的工具，且祇是言語，尙覺不够，於是文字即隨言語發生。文字的起源，是出於圖畫，因爲彼此不能用言語達意時，有時使用圖畫以通款曲。習之既久，後來便簡省筆劃而爲字，徵之埃及、巴比倫及中國等地的象形楔形文字，都是由一種肖物之圖畫簡單作成的。至於選取象形數十字，肖聲而爲字母，是比較進步的時代纔發生。當時則祇有少數形似圖畫之粗簡文字而已。

金屬工具之代替石器，也開始於氏族社會的時代。在氏族社會的各部門手工業集團中，金屬工具替代了石器固有的地位，所以金屬工人以其出品的意義，結果，竟能壓倒陶工，紡績工，燐石工，造船工以及石灰的塗匠等。不過由石器時代轉變到金器時代的過程還不是很明顯。現在假定金器時代不始於歐洲，而在近東發展較早。因爲在埃及的尼羅河及美索不達米亞的提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的流域沒有森林，所以該處發達的不是森林農業，而

是平原鏟鋤農業此種農業自然需要人工的灌溉但平原鏟鋤農業較之森林鏟鋤農業更能多給人類以剩餘生產品。所以這些地方，在耶穌紀元四千年以前，人類就認識了金與銅。至於歐洲對於銅的認識，約在耶穌紀元三千年以前，所以其距近東越遠，其發現亦愈遲。不過最初的金屬開始發源地，不知金屬的製造，而祇知原始的冷鍛方法。

綜上所述，則原始社會轉變到氏族社會的一個階段，文明的進展實爲可驚。但私有財產一經實現，社會階級分化一經發生，人類的平等與協同便即消失，所謂原始社會的同胞愛，祇在神話中殘存而已。女子不能脫離男子的支配，卽到如今，還是徒然苦悶而未得解放。然而人類的文明，確也和這個階級的隸屬同起其源。奴隸正是文明之母，因爲奴隸實爲文明之經濟的基礎。下面所述的古代社會裏，就可以看出奴隸究竟完成了如何偉大的任務。

第三章 古代社會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經濟基礎

古代社會爲原始共同體崩壞後最初發生的社會形態，當時已發生私有財產及階級關係，並且還產生了特種的社會關係之奴隸制度。古代社會是立脚於此奴隸制度之基礎上的經濟階段。有史以來隸屬制度可分三種，卽：一是資本主義制度之賃銀勞動者，二是中世封建制度的農奴，三是古代社會的奴隸。

至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可分三項說述，卽奴隸制度財產制度以及商業的發達。

A 奴隸制度

奴隸是連他自身的身體也不許有的完全無所有者，並且是徹底的被榨取者。奴隸之和其他被榨取者（農奴與近代無產階級）所不同的，就是奴隸連自身的肉體卽自己的

勞働力也無有的一點；他方面就是被看做一件東西。前章已說過奴隸在原始社會的後段已有存在，惟當時祇是戰爭俘虜，而未有一定的經濟條件。並且當時的奴隸，並非一個人或一家族所私有而是一種族的共有。

自集團的奴隸制度，變遷至個人的家族之奴隸制度，其中經過多少時日，則完全不明。但至少和從他方面所發達的私有財產相結合，而變為個人的所有。自奴隸制度發生，所有生產業即都由奴隸勞働，結果，需要更多的奴隸，於是為得奴隸而引起戰爭；又因貨幣經濟之發達，為履行債務而不得不以奴隸抵當，因此奴隸數目就漸漸增加。如此，則古代社會就成為完全依存於奴隸生產的社會。古代的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等國就是著例。思格斯並說：『奴隸制度使農業和工業間實現大規模的分業，由此並使古代社會之盛大。無奴隸制度即不會有希臘的國家，藝術及科學。無奴隸制度亦不得有羅馬帝國。如無希臘及羅馬帝國之基礎，則亦不會有現代歐洲的文明。』

奴隸制度之被重視，於此可見。

B 財產制度

古代社會的特徵，是勞働的人，（奴隸）和物的生產手段，同爲不勞働的人的所有物，而作爲自身的生產手段。因此種關係，他們是一種被人所有的物，是他人的財產。

古代社會——即中世封建時代也是——農業生產爲支配的生產方法，所以物的生產手段，主要的是指土地財產。

關於古代社會的財產制度，又可以希臘及羅馬兩個國家爲代表。

在希臘人間，土地起初分種族共有地、氏族共有地及宗教用的共有地。而此等土地漸變爲個人所有。蘇龍（Solon）時代，雅典社會，雖尙停留於氏族制度的面形，但土地已大體爲個人所有，且盛行抵押。其不能使用的不毛之地，則尙保存爲氏族種族或國民的共有地。牧場也比較長時間的帶着共有地的色彩。斯巴達是比較長時間的停留於共有制度之面形的國家，在那裏如生了小孩，父親即將此新孩領至孩子的哥哥和姊姊那裏，此孩如不是畸形而能生存者，即可指定該孩應得的土地。如是懦弱或畸形的孩子，那麼就是很爽快的

投入叫做 *Apollhetae* 的洞裏而解決之。又斯巴達的土地不能傳授他人。

在雅典則私有財產制早就很顯，而特別使古制度動搖的是土地抵押。土地抵押之結果，土地集中於個人，而使許多自由民失去生產手段。蘇龍的改革，雖禁止了自由民之奴隸化（人身抵押），但禁止土地買賣，已是不可能了。這不過是加了剝奪市民權的罰則。但蘇龍改革之可注目點，則別有所在。即相續制度之完成。是在蘇龍時代的雅典，父如一死兒子即可平均分父之遺產，不過須有扶養姊妹的責任。（遺產中最主要的自然是土地，而父之住宅則長兄有優先權。）如無男子，則女兒們平分之。此種場合，女子的財產，都由結婚而從女子本來所屬的氏族移至丈夫的氏族（在蘇龍時代，氏族制度，尚保有餘喘。）這裏蘇龍爲防止財產由此氏族移至他氏族起見，制定了遺產繼承者的女子，不得不嫁給同一氏族內之男系最親近者的法律。如該最近親者已有結婚，則當與妻離婚而和上述女子繼承人結婚，以取得財產。無兒女時由男系近親者繼承，男系近親者亦無時，可由死者之氏族承繼。蘇龍對此種習慣，並加以法的確認。關於財產觀念之進步，可由蘇龍所制定的遺言而知。『以

前這（遺言）尙未被承認。死者之財產及家庭須交血族者之手。但自他（蘇龍）允許死者無兒女時，可將財產讓給死者所希望的人後，友情的結合，就反在血緣的結合之上……並且有財產者可完全領有』（Plutarch “Vita Solon” C. 21）。但此種場合，如有兒女，民族的權利依然是最上。在希臘承認遺言法最初是雅典，斯巴達則還是在彼羅包尼斯（Peloponnesian）戰爭之後，纔採用遺言制度。此種遺言制度的發生，自然有傾向個人集中的意義，而此意義即可作爲私有財產發達之前提。

羅馬的私有財產制之發達，殆與希臘無異。惟在羅馬國親長之權力十分強大，而絕對的支配家族員的時期也特別的長。尤其是羅馬最初的成文法『十二表法』則祇是做照雅典蘇龍的例；惟在此法律，特別注重父權而已。例如嚴重禁止分配家族的財產。但個人權利之伸張，亦漸漸破壞此父權。父權漸漸減弱，第一由軍事所得富之保持權利，給了兒子。在舊基尼安時代，更以公務所得的富，也得如此。且對於與父的財產無關係的兒子的財產，則父除了用益權外，毫無何等權利。此等傾向更進步至婦女也給與所有權。在古代羅馬，妻和

女兒，同樣的祇是家父的財產。至阿格斯脫司時代，法律纔規定富有的父親，當給結婚的女兒以嫁資。

所有權的主體，如此的由家族移至個人。同時羅馬社會的態樣，完全一變。偽造遺言及以金錢爲目的之結婚等，就逐漸發生。

他方面奴隸所有者的生產，壓倒了非奴隸所有者的生產。小農的沒落漸盛，土地即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中，於是就形成了利用奴隸勞働之大規模的 *Tatfundium*。起初牧場，國有地等之使用。附隨於市民權之特權；但貴族亦沒收於自己手中。富者漸以公有地爲自己使用物，而不使貧民接近。

大地主的大部份是貪慾的資本家。他們由借款政策，漸使小地主沒落，某種場合，簡直使之墮落至奴隸的地位。照當時羅馬的法律，則債務者如無保證金，即不能離開自己所占有的土地。因此，許多債務者，爲債務而被土地束縛，就必然的做奴隸去耕種地主的土地。而自由農民的勞働，亦漸次代以奴隸勞働。

他方面商業的繁榮，發生了富裕商人。商人階級，利用自己的富力，徐徐占領貴族的地盤，於是小農也受此方面的壓迫。

C 商業的發達

一種族或一共同體之內部的交易，很早就已實行；但此種交易，尙不能直接使商業發達，且不但無分解種族社會的力量，而亦未與以顯著的影響。

種族和種族間的交易大約開始於原始時代的中期，在美洲諸族間則始自家畜的飼養，玉蜀黍的栽培，以及使用金屬所做的器具時；在舊大陸則開始於飼養家畜的種族和其他種族間分業以後。種族與種族的交易，起初是偶發的，而多用於贈送的形態。此種種族間的交易，最初也不過實行於以消費爲目的之過剩生產物；但至生產技術的進步，同時種族間的分業發達，生產物的種類豐富，加之，生產力之增大，過剩生產物也因之潤澤，而交易漸由例外的及偶發的狀態，形成規則的狀態，於是就漸帶商業的性質。

自種族間的交易成規則後，交易即大多規定於一定的時間或場所。而實行此等交易

的場所，是在和隣接種族領土相連之中立地帶。

交易成了規則之後，最多交易的，並且人人有使用價值的某種物品，即成了交易的媒介物。此某種物品就是家畜，特別是牝牛或牡牛。金屬驅逐了家畜而成爲交易之媒介物，則在相當的長時期以後。黃金起初不過爲補助主要交易媒介物之家畜的職分。所以黃金的交易價值，最初是由家畜來表象的。黃金之成爲獨立的交易媒介物，由自身的價值，去表象其他生產物之交易價值，則經過了很長的過程。

自正規的交易發生後，古代社會的商業，即發達至貴重品及奴隸的交易。而此種種族間之交易的發達，也影響種族的內部，幫助了和血緣聯帶之種族社會的崩解，而成爲向私有財產之有力的衝動。根據分業發生的交易，更在種族間或種族內，促進分業更烈，尤其在種族內，分業之發達，同時種族內的交易，漸次變爲有規則的商業，社會之共同的業務亦漸變爲私人的業務，於是縮小原始共有制之遺制，而擴大了私有財產的範圍。

古代社會之對內交易，雖已帶有規則的商業性質；但商業之最發達的還是對外商業。

而使古代社會盛行對外商業之主要條件，還是因大地主之產生。因為當時以土地爲主要的生產源泉。而使此等大規模的農業經營成爲可能，乃是奴隸制度的力量。所以此種古代社會的商業，主要的是以奴隸制度做基礎而發達的。

然而由大地主而發達的古代商業，反而又成爲促進產生大地主之要因。特別是商人的資本變爲放款的資本時，直接壓迫小農民，促其沒落，而日漸集中至大地主。

如此，則由於分業之發達，生產物的變化，含有各種各樣生產力的增大，以及貨幣的出現，交易就變爲有規則的商業，生產物變爲商品；同時和生產毫無關係而祇是從事於交易的階級即商人發生。

當時希臘等各處，都逞着高利貸的暴威，尤其是羅馬。因於金錢的小農及職工，容易爲高利貸的餘食，結果土地損失，而甚至自己及妻子迫爲奴隸的更不計其數。

第二節 古代社會之型式

立脚於奴隸制度的古代社會，主要的是指埃及，巴比倫 (Babylonia) 腓尼基 (Phoenicia) 希臘羅馬等國，而尤其得以希臘及羅馬爲代表。申言之，敍說了希臘及羅馬，即可對古代社會得個大概。

在紀元前約十二世紀的時候，有一原住在希臘北部的民族海淪 (Hellenes) 移住到南端來，散居於山間及沿海一帶的平地，創造了希臘的各都市國家。希臘地方多山少河流而祇有許多海灣和海港，所以在境內就沒有一地離海在三十英哩以上的。山脈之綿延，使住民分成幾個不同的政治集團；海灣，海港和島嶼使人民與海容易接近；而各個島嶼做了由愛琴海到小亞細亞的擺渡石。希臘人因陸上無發展的餘地，自然向海上發展，所以他們老早就是殖民者貿易者，他們離開人滿的故土，而在小亞細亞沿岸，西西里 (Sicily) 及南意大利去建立希臘文明的新中心。南法蘭西的馬賽本來也是希臘的殖民地。等到了紀元前五世紀之初，這個日趨隆盛的希臘國家，遂與東方大王國波斯的殖民政策發生衝突。波斯王大連斯 (Darius) 一世想一舉而併吞小亞細亞，立派大軍進攻；但希臘諸國，卻很能聯合

一致共同防禦；嗣後在半世紀間，兩國便常有戰爭。

在希波戰爭中，指揮希臘方面之軍事行動者，是斯巴達和雅典兩國；但這兩國在政治上卻立於剛剛相反的地位，足以代表國家制度發達過程中的二個階級。即斯巴達是強大的陸軍的軍國，實行以國王為中心的貴族寡頭政治，富有質樸剛健的土風；反之，雅典為有優良的海軍的貿易國，實行市民平等的共和政治，發達華麗優美的希臘文明。

希波戰爭的結果，小的希臘靠了雅典海軍之力，竟能使大的波斯屈服求和。由此，在愛琴海，伊奧及阿海黑海全沿岸的海上貿易權完全歸於雅典掌中。雅典的勢力，忽然增大，富莫與比，希臘文明的光輝，遂由雅典商人之貨幣上面放映出來。

講到雅典商人的貨幣，實有不可思議的魔力，牠把貴族的權力奪取過來，平等的分給全部市民。凡在雅典民主國的一切市民，對於國家經濟上及智識上所有各種繁榮的恩澤，都得自由享受。規定了公民會，審判，民衆大會等的制度；並由國家經營殿宇，道路，劇場等公共事業。故雅典成爲當時世界文明之中心地，哲學，工藝，文學，美術等皆在那裏發達，許多天

才的哲學家及藝術家亦先後產生，爲近世歐羅巴文明根源之自由豐滿的希臘文化的精髓，即孕育於這個時代的雅典。

當時希臘政治生活的中心是城市，每個城市都各自獨立，雅典，斯巴達，底比斯和哥林斯都是獨立的國家，然而所轄的疆土，不過和現在的一個城市一樣大小。這些城市常常結合暫時的聯盟，例如抵禦波斯侵略的時候，各城市就互相幫助。有時因祀神而結成宗教聯盟；有時比較大的城市征服小的城市而支配之。如雅典就實際地把德羅斯聯盟（Confederacy of Delos）變爲雅典王國，而斯巴達也主宰了彼羅包尼斯聯盟（Peloponnesian League）。他們除少數的方言外，都說同一的語言；崇拜同樣的神，且常常舉行聯合的宗教宴會。例如著名的夏令配克賽會，在這賽會中希臘各城市的競技者都出席互相比賽。

城市政府在希臘歷史的七八百年之間，經過了許多政變。起先是帝王統治，後來成爲由少數貴族統治的寡頭政治。此種寡頭政治，後來變成暴虐壓迫，於是各城市的居民都願意推翻寡頭政治，崇奉一個領袖而建立所謂專制政體。而那時專制，並非像現在這樣暴戾

恣睢的統治的意思，是一種政府由一個人征霸城市統治城市的意思。這些專制主雖常很賢明仁德；但也有變為暴戾恣睢，因此，就被推翻，於是就建立了一種民主政治。

民主城市中所有市民都有投票解決一切問題及選舉領袖之權，所有市民都得參與政治，而近世的民主政體之觀念，亦即開始於此。惟古代的城市，祇有很少的市民，所以即可聚集於大街上討論法律並直接表決之。這倒是純粹的民治。

希臘人是一種沒有什麼傳統的民族，既沒有什麼現存的行為法則；也沒有根深蒂固的舉動方式，所以希臘人是酷愛自由的。柏拉圖曾說：『在你們（指希臘——編者）之間無古代傳統遺下的陳舊意見，也沒有年代蒼老的任何科學。』希臘人實在可自由向新的方向探索而去發現新的真理。他們在新的建築，彫刻及文學中表現愛美的觀念，及一切的情感，這些作品，都得了世界的驚嘆。因為希臘人有這樣的智力，所以他們的政治，哲學，文學，與藝術的觀念主宰了中世紀的思想。我們近代的思想，實未必進步多少。我們的自然的和科學的智識及這些智識之一部份的應用的確比希臘大了；但是我們的哲學觀念社會觀

念，甚至有些經濟觀念，以及我們的藝術與建築，都祇是此二千五百年以前的民族思想和藝術的摹仿品或擴大品罷了。

在各種形式的文學上希臘人都很優越。他們的詩歌，歷史，傳記，戲曲，常被人視爲典範。希臘的文字，確是種精美優良的工具，能傳達著者的精確細密的意思，所以正確，明瞭，優美，純雅爲希臘著作的特質。有名的盲目詩人荷馬(Homer)所做的 *Iliad* 和 *Odyssey*，實是詠史詩之最優雅例子。並且因此詩而普通稱這個時代爲荷馬時代(Homeric period)。品達 (Pindar) 和沙浮 (Sappho) 則長於抒情詩。歷史的著述，也發端於希臘人。作波斯戰爭故事的希羅多德 (Herodotus) 常被稱做作歷史之父。希氏遊歷的地方甚廣，他的材料都由各地聽來，所以有的不甚正確，但無論如何，在那時當然還是一部令人醉心的著作。這是紀元前五世紀的事，從那時起就有許多希臘的歷史和傳記，給我們以對於他們的生
活風習的直接智識。

戲曲也開始於希臘，舞台是由宗教的祭儀和宴會中產生。他們對於宗教，全國都非常

起勁，各市的市民每年總有好幾日聚集一處，對其所愛好之歌頌讚美和高唱歡歌。本來市民歌隊常有個指揮，後來退司皮斯 (Thespis) 想由一個人出來向歌隊指揮作問答。於是別的著作家就開始編對話劇在這些宗教祭會中表演，繼續的就用三個四個或五個人，而歌隊反就失了重要地位。厄斯啓拉 (Aeschylus) 索福克儂 (Sophocles) 及幼里披底 (Euripides) 是作爲希臘的悲劇家；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是作爲喜劇大家。而希臘文學的最重要部份，都致力於哲學，在這一方面並影響了各時代的思想。希臘哲學也有許多派別，現在祇將其最重要而最有影響的來敘說。

蘇格拉底 (Socrates) 是希臘最早最重要的哲學家。他的著作，沒有形式上的講義，祇是遨遊於雅典各街市與所遇之人的隨意談論。他歡喜問人家對於普通字句如正直和正直，良好和醜惡等的意義。他的格言是『知道自己。』但後來他以懷疑訕笑荷馬的神學打破雅典青年對於神的信仰的罪名而被處死刑。他的一生，表示希臘思想中的兩個主要特點，即自由與懷疑。也許有了這些特點，希臘的智慧纔達到這樣的高峯。人的心是自由的，

不受過去的束縛，而向各處搜求智識和真理。並且因爲心是自由而未箝制，所以能够懷疑與詰難真理及普通的信仰。而此種懷疑的態度，即引起研究與實驗，這實是進化中不可少的一個工具。

柏拉圖 (Plato) 是蘇格拉底的弟子，他寫了許多對話表現他和蘇格拉底的意見。柏拉圖代表希臘生活的唯心論。他以爲最重要的東西是觀念，而並非觀念所代表的物體。在『理想國』中就表現了他的理想的共和國的意見；在『法學』中表示一個理想的法律統系的觀念。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則更是個偉大的博學者，他給世界思想上的影響，比古代或近代的任何人都要深刻。他幾乎在任何方面都有著述，編集過希臘各邦的法律與憲法，寫了一本政治專書，做過修辭學，詩學和倫理學的東西。他考究過思維的科學並著了一本論理學，據一般人說，以爲這本書是他的最大的成功。

對於自然科學，希臘人也有長足的進步。泰里斯 (Thales) 說明日蝕和月蝕；歐克里德

(Euclid)發明幾何學的原理，直至前數百年一般還在採用他的教本；喜帕帕斯 (Hipparchus) 致力於計算和排置星宿而以經緯造成地球上固定位置的觀念；喜坡拉底 (Hippocrates) 在醫學上打破許多古代對於病症的謬說；亞幾默德 (Archimedes) 發明槓桿和滑車的原理；皮達哥拉斯 (Pythagoras) 和亞里斯多德說地是圓而不是方的；埃拉托色尼 (Eratosthenes) 測量地球的圓周，與真的圓周祇差幾千里。

希臘的審美性也極爲出色，都在建築、雕刻和繪畫中表現出來。繪畫雖已沒有保存，但雕刻和建築還有保存在 Acropolis 的廢墟中。希臘的藝術是創作的，明晰純雅與調和是其特點。

總之，希臘所貢獻給世界的，實在太偉大了。在政治上，文學上，科學上，哲學上，藝術上給以高尚的理想，如民主政治的理想；在文學是優美與明確表理的理想；在哲學是智力自由的理想；在科學是健全思考與耐心探研的理想；在藝術是審美、單純調和與中庸的理想。

現在再來說到羅馬，依古傳所說，羅馬建立於紀元前七五三年，是個好戰的城市，他擊

破了所有隣近的城市，而終於當了全意大利的主人。後來又和非洲的敵人迦太基（Carthage）腓尼基（Phoenicia）的殖民地相爭。經了一世紀的戰爭，羅馬不但降服了迦太基並且還擊敗了北非洲，西西里，西班牙，於是就成爲地中海以西一帶的主人。後來又侵占到東方，希臘，小亞細亞，埃及都受了牠的統治。羅馬更四出征軍，至高盧（Gaul）不列顛，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以至非洲。最後羅馬帝國的疆土，簡直是從愛爾蘭至波斯灣，從多瑙河至撒哈拉沙漠。

我們研究羅馬，先就應該有個觀念，即羅馬的一切是寬宏無涯而巍巍然的偉大。羅馬的城市，建築，牆垣，道路，溝渠，橋樑，都是碩大，耐久，宏壯而莊嚴。在羅馬人以爲羅馬是萬世不滅的，因爲牠什麼都崇尚實際。需要城壘來保障城市的時候，就建造了一座堅固而可以抵禦敵人的；需要軍隊的時候，就組織起來用古代最好的方法訓練；需要船隻以抵禦強敵迦太基的時候，就建築起來而稱霸海上；需要溝渠以引水至市內的時候，就修造可以經耐幾世紀的溝渠，以及其他各種羅馬想做的事，都可以得到偉大而很滿意的結果。

羅馬之最大的成就是法律和政府組織，這是因牠發達與強盛的時期這樣久，而牠的法律又達到全國各地，所以影響深遠。法律則更有好幾部遺給後世，其最著名的是紀元後六世紀時的查士丁尼 (Justinian) 法典。這些法律，都成爲近代各國的法律系統之基礎。

羅馬的言語和文字也影響了所有後繼的文字。羅馬的文化也隨着牠的軍隊橫行，結果，牠的文學也和牠軍隊和法律一樣，到達了全帝國。但羅馬的文明的確有許多自希臘學來。羅馬文學也包含各種形式，其著名的史詩有維吉爾 (Virgil) 抒情詩有荷拉西 (Horace)；歷史有李維 (Livy) 與塔西托 (Tacitus)；演說有西塞祿 (Cicero)；戲曲則有普羅塔斯 (Plautus) 及辛尼加 (Seneca) 等。

羅馬的建築比不上希臘的美麗新奇，而是摹仿希臘，不過比較宏壯巨大而已。羅馬發明了穹窿，而其偉大的圓頂，是羅馬洪大力量與壯麗的特點。這也可以說是羅馬對於建築上甚大的貢獻。

綜上所述，希臘之文化的發展，似先於羅馬。在古代文學，藝術，哲學，戲曲，自然科學及民

治主義，都已很有發展，學校，圖書館也有建立，貿易與商業也很興盛。希臘把這些進步就傳給西方較實際的羅馬人，羅馬人把地中海一帶組成一個堅強的政府，發展一種語言與文字及一種廣佈他們的文化的法律制度。後來因為國內衰敗，又把文化傳給新來的民族。但是人們說起古代社會的文化，無不首先提出希臘和羅馬，因為希臘和羅馬的文化，不祇是古代社會的代表，而也是今日文明世界的基礎。

第二節 古代宗法的家族組織

母權的推翻，宗法家族的成立，實是女性在歷史上一個大失敗。男子既在家庭中取得了統治權，婦女即成爲單是生育的機械和供男子使用的人。在此種社會組織裏面，家長之下有妻妾兒女和一定數目的奴隸，家長對以上的人都有生殺之權。這樣的宗法家族，顯然是由對偶家族到一夫一妻制的過渡形式。宗法家族，已經是入了有史時代的領域；實際上也是家族演進的一大進步。

其實講到演進的步驟，家族和財產是一樣的。在家族最初氏族是全體人員的共同家庭。後來，氏族分爲幾個母權家族；再後就分成幾個父權家族。父權家族還是幾個家的集合體，故亦可稱爲父權氏族；最後，父權家族又分成爲一些個體的家庭。在財產方面說來，氏族共同的財產分成幾個母權或父權家族的集合財產，又由集合財產變成爲一個或幾個個體家庭獨占的宗法家族的私產。於是可見兩者演進程序完全相同。

古代社會，都承認財產在家族地位之重要。在斯巴達如一個公民喪失了家族的財產，或是減少了家庭的財產，而不能供公共衣食的消費時，這個人便要排在有政權的貴族階級之外。即雅典國家，也非常注意管理家族財產；凡屬公民，都有要求干涉或禁止不善管理家產的家長之權。家族集合的產業，既不屬家長，又不屬於個個的人員，而屬於子子孫孫永續不死的家族集合體。這集合體就屬於他們的祖先。所以每個廳堂中，都有他們祖先的祭台或神主。生存的人們，雖是實際的享受者；但其義務在擔任繼續祖先的遺產，和祖業的繁盛，以傳於後人。

那時的房屋爲家族財產的中心。雅典的法律，並只准賣土地而不准賣房屋。土地的財產亦可讓與，既不由家屬人員平分，也不能拿出家以外，只能代代相傳於男性的後裔。希臘的習慣，父若不將財產遺於男兒時，女可爲過渡的繼承人，然後與父的一個親族結婚，使此男子成爲正式的繼承人。佛蘭克人及其他日耳曼人的法律也說：『如死者不遺財產於其子，則銀子和奴隸屬於女，而土地則屬於父系的近親和後裔。』

據巴學風 (Bachofen) 的研究，雅典母系被父系推翻的時候，也經過有強烈的反抗；但是毫無結果，母系之處於被支配的地位，一直達到現在，還是如此。在荷馬的詩中，許多被俘的少年婦女常常任戰勝者隨意處置，最高的首領挑選了最美麗的外，其餘的則任各將領在天幕裏或他們的牀上分配起來。所以她們的肉體與靈魂皆屬於一個男子，而競相媚事於其左右。本來一夫一妻制，只有婦女過着一夫的生活，而男子在實際上還是可隨隨便便。這個風氣，也是一直傳到現在。

但同一時代，多利安 (Dorians) 與伊歐尼 (Ionians) 人的情形，亦完全不同。前者以

斯巴達爲模型；後者以雅典爲模型。雅典的婦女常囚禁於隔離的深閨之中，而這些深閨又是設在房屋之最高層或最低層，這是使她們不與男子尤其是外客接近；如有男客到來，當即躲避。並且婦女無奴隸，不許外出，意思是奴隸們跟着可以監視婦女在外的行動。雅典婦女在那時已是祇有看家育兒，管理奴隸，而不得參與社會一切公衆事務了。婦女須守嚴格的貞操，而男子可以放肆的嫖蕩。

因此，父系制度，必然的成爲小家族制，妻和孩子爲丈夫及父親的所有物而屬於氏族。在此制度之下，男子的地位絕對優越，親權全屬於父，法律上母親對於孩子無何等請求權，而離婚也不若母系制度時代的容易。於是不利於婦女的地位，從此就下了個很深的根基。

第四節 結論

古代社會之以奴隸制度爲經濟的基礎，則已如上述。從來氏族團體和氏族團體，羣團和羣團間之鬭爭的結果，歸於勝利者的俘虜，煮食或則卽行虐殺，因當時無勞働，領回卻反

需養育。但生產力之發達，不但需要餘剩的生產物；且要更多勞働力之提供。所以有不殺俘虜而使之勞働的理由，於是奴隸制度即發生。奴隸制度既由如此發生，其對於古代社會之經濟的任務之重要，亦可以想見。古代社會之第二特徵是國家的發生。即從來自由之共同生活，代以權力中心的國家。

村落共有體之末期，生產力異常發達，而商品生產和交易亦已實行。結果，分業漸漸發展，於是商人由外國到來，奴隸亦有很多的輸入，因此，從來主以同一血族經營的共同體已和其他共同體的人員或外國人混合，而同一血族的氏族做中心的共同體漸被打破。即本來由於其有關係和血族關係編成的原始共同體，一方面因私有財產之發生而共有關係的廢滅；他方面因為交易營利和其他經濟的原因，與其他成員之混淆的血族關係的廢滅而被破壞。所以從來為血族不同而對立的及並立的各氏族團體，至此都混無區別；從來由血統分立的各共同體，這裏祇在共住的土地而同業即可連結成為集團。此集團亦難以從來由血統制的規律維持，於是即需要擁護此集團利益的獨立機關。此機關即為住在同一

士地上的所有團體員執行公務的機關。於是叫做國家的組織即發生。而稱爲現今歐洲國家成立之典型的希臘雅典國家，就經了這樣的過程來的。

家族之父權代替母權，亦爲古代社會的一個重要的發展，父權的確立，一直繼續到現在，近世文明國家，婦女尙不能和男子得平等的地位，政治財產……等婦女還是居於被支配的地位，這個說起來，還是根源於古代社會，古代社會之影響能及於今日亦可觀了。

至於文化方面，如作爲古代代表的希臘和羅馬，確有驚人的發展，文哲方面，實不愧誇耀今人，因今日所有該方面之發展，無不以當時之發見爲基礎，如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名人的偉論，今日的學者，更不得不先行徹底了解爲前提。關於自然科學方面，雖不若今人所發明的可觀，但如無歐克理德之發明幾何原理；喜坡拉底之打破醫學上的舊有謬說；以及亞幾默德之發明槓桿滑車的原理等等，則可斷言今日的物質文明，亦無從發生。後人之努力自屬可觀，古人的智慧亦不可抹殺呢。

總之，光耀燦爛之今日的世界，大多以古代社會所發明而日漸發展所成，所以古代社

會，實可以說今日世界之最重要的基礎，自然自古代至今日，其間亦經過幾個階段，在此階段之內，當亦有無數的發明變遷，而歸根的說，此等亦都由古代社會的根基出發而已。

第四章 封建社會

第一節 總說

封建制度是社會發展中的一個階段，發生於古代社會崩壞之後，而消沉於商業資本統治生活的時期，也就是指第五世紀羅馬帝國的沒落起至第十八紀由於產業革命之資本主義成立止的時代。封建社會與過去社會之發展的不同點，封建社會是階級社會之開始，即少數剝削者能向多數的生產羣衆有組織的剝削其剩餘生產品。此時代的特徵處是建築在大地的基礎之上的封建制度和在此時代末勃興之都市的發展。羅馬的末葉，在羅馬的版圖內已有叫做“*latifundium*”的大地主存在。此大地主在日耳曼族征服羅馬後，日耳曼族所建設的各國內也有，後來日漸發展而形成所謂莊園，一方面發生大地主——王，貴族，領主，教會等的特權階級與被束縛於土地而勞動的農奴的對立，前者以土地

之一部份給後者以使用收益權；而後者對前者履行貢租役工及其他各種的義務而被土地束縛。此種莊園經濟的發達，一方面領主更富；而他方面農奴愈貧。莊園經濟中以領主的利益爲中心之財的生產力增加，財的增加，不但滿足自給經濟，更當發生剩餘的財，此剩餘的財即須發生和其他的財交易的必要和慾望，這個即在地方上促進商業之發達。同時富有的領主，不以一地方一國的財爲滿足，而與他國或較遠的國家交易，先進國的行商，隊商亦陸續進入，於是交易及商業大盛，連絡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商人階級也就發生了。此商業的發展，促進在一定時日和處所發生交換財的市場，於是以此市場爲中心的中世的都市也就勃興。中世的都市是由商人手工業者以及從莊園逃來的農奴等成立，他們先和莊園貴族的領主對抗獲得獨立地位而形成都市國家。在此都市國家內便發生商人基爾特，手工業基爾特，而都市內部之商品生產力就非常發達。在此時代，因爲發見了新大陸新航路新礦山，以及原料品供給地，商品販賣區域擴大，所以商業漸盛，而商業的範圍，方法也有了異常的發展。

此種商業的發達，使商業資本增加，而富有的商人，不祇是以此資本投資於商業，而想貸與他人以徵收高利而使資本之增加及蓄積。此時代即名之曰商業資本主義或是高利貸資本主義的時代，是將來工業資本主義及金融資本主義的前驅。商業之發展，對生產力之發達有反作用，而使促進生產力之增加。此生產力的發達，能崩壞有限制的生產方法之都市的基爾特及特權的生產方法而開了自由生產的道路。蓄積了莫大資本的商人，利用此資本實行所謂家庭工業的方法，以及經營工場手工業而更爲莫大之資本的增殖蓄積。生產之增加，商業之發達，是促進了對於商品的需要。此種資本主義化的傾向，不單在都市，亦及於鄉村，莊園經濟之領主的壓迫和資本向莊園侵入是發生無數失了土地的農民，向都市集中。生產力之不斷的增加，再加以上述巨大資本的蓄積，對商品需要的增加，以及失了土地而向都市求職之無產階級化的農民之三大要素，於是有由機械工業發明而勃發的產業革命。此產業革命的結果，打破了封建制度而成立了資本主義經濟的組織。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

A 農奴制度

古代社會之以奴隸制度爲經濟基礎，則已如第三章古代社會裏說述；但社會日漸進化，人類的生活亦愈爲複雜，單是奴隸，已不能滿足當時社會的需要，於是就有以農奴爲基礎的封建制度產生。在封建時代之初期，生產殆全部爲農業，而此農業最重要的土地爲少數地主所有。地主所有之大土地，有集於一處，亦有散在四方。做地主的是王，王的家臣，武士（*Ritter*），教會及僧侶；而除了此等少數地主外之其他人民是作爲隸農而隸屬於地主。地主以自己所直屬的土地（*Herrnhof, demesne*）以外的所有地借給所屬隸農。附與該土地之使用收益權，而隸農對地主則當盡下列的義務：（1）貢租；（2）役工；（3）貢租以外不規則而由地主命令的賦課——如須盡留宿或響應地主的義務以及任意的徵發等；（4）應地主特權的束縛——例如農民所做手工業之一部當與地主，以及採伐樹

木，牧畜，漁獵等時地主亦須抽稅；（5）服從地主的審判權，對此等審判官，亦當繳納貢租；（6）服從鷄卵稅（Eiergeld）蜜蜂稅（Bienenzins）風車稅（Windmühlzins）等無理之地主的要求。（7）又受領主的恩惠者，開始對所有戰爭當誓約爲領主出力，至後代則對特別從事戰爭的給與一定的土地。這就是中世的騎士（Knight, Ritter）。如此，地主爲大土地之所有者，以此土地在如上條件之下使用隸屬自己的農民的制度謂之莊園制度或莊園經濟。地主名曰領主，大土地呼爲莊園，而隸屬於領主的農民就叫做隸農或是農奴。農奴之對土地的關係不是土地之所有者，因爲土地之所有者是領主；而農奴祇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的使用收益權（Nutzungsrecht），此使用收益權開始爲一時的或一代的，後來纔成爲世襲。因此，農奴不能以此土地讓渡或分割。農奴在形式上比前經濟階段的古代社會的奴隸有人格的自由，不但如此，在經濟上除對領主盡了一定的義務外，所餘勞動的成果，可由自己收得。本來農奴是產生於奴隸因生產力之發達，由其不自由性之效用減少的，所以農奴在各方面都要比奴隸自由。但愈至後世，實質上農奴全被土地所

束縛，強制更多的義務，如結婚等在某種地方亦須得領主的同意，是則人格上的自由亦被制限，尤其是莊園制度的發達，領主的誅求更烈，其實際上的如何困窮，可由各國勃發的農民戰爭證明。此等農民，在某時代除上述的義務外，更於戰爭時有當兵的義務。

農奴制度，對於社會發展上很為不利，因為領主不參加生產工作，只顧儘量剝削農民，也不改良生產工具，技術因之不能進步，所以當時的生產力非常停滯。在這個制度之下，手工業已能在城市中發達起來，因為手工業逐漸發達，農奴制度，本身就不能存在，於是解放農奴的運動隨之發生，而當時的思想界亦帶有要求解放農奴的色彩。

B 徒弟制度

徒弟 (apprenticeship) 制度在手工業時代是最重要的勞働制度。手工業是一個獨立的經營體，而經營的主體是『老板』。『老板』有生產機關，使用若干助手而自己亦參加勞働。此助手即『職工』和『徒弟』。想立身於手工業之老板的，開始須有一定年限在老板處當徒弟做工，在此期間無一定的勞働賃銀，祇有供給衣食及極少的零用。做工的年

限雖各處不同，但大概英國是七年，法國自六個月至十年，在日本如鐵匠、木匠等約為七年。徒弟的期限滿後，即變為職工；但通過此關，須受技術試驗，試驗及格，纔算一正式的職工。職工是一定期間內，在老板處作工的賃銀勞働者。職工修業完了，纔開始得為獨立的老板。此種制度之所以產生，第一當時的生產技術，雖大多依據經驗的知識；但因同業者急激增加，而防止發生過度的競爭，實為主要目的。第二因都市的勃興，農村的農民大多有往都市的趨向，即最初位於道路交叉點及河口或海邊等交通便利的村落，常有定期的市集，手工業以及附近的農民，隊商等都來集合實行交易；後來在大村落及城郭附近，漸次有職工密住，手工業從而發達，其地就變為常設的市場，終於發達為一地方中心的都市。都市實即當地經濟的中心，在都市的周圍有農業地方圍繞，由農村供食糧，而都市則供給工業品及其他文化；農村又向都市供給勞働力。因有許多企慕自由的青年，以及農奴常為避免領主的壓制，逃至都市，而成為手工業之徒弟。

如此說來，徒弟制度一方面是手工業時代之經濟的基礎；他方面又是農奴制度沒落

後農村農民的一條新的出路

C 財產制度

封建時代之土地所有權，名目上是專屬君主，但在初期此名目的所有權，不一定祇是名目。君主可由自由的意志自由收回領主的領土。領主的繼承人就是承繼前代，亦須由君主賦與領土，並且此種場合，不得不付采邑承續稅。領主對自己之家臣的小領主的關係也是一樣。然而經過若干時期後，君主的所有權，亦漸失其實質，而領土就確立了領主的所有權。最後，則君主單是領主中之霸者而已。

封建時代的土地財產，除君主允許的場合外，當然不許遺言贈送。但長子承繼制，比較的早已確立。蓋參加戰爭而替君主勞働，乃家臣之主要的義務，因長子先於兄弟的盡此義務，所以自己也應比其他兄弟先得優越地位，承繼權之取得，因此亦不足為奇。（氏族制度之痕跡的強烈處，當家主死後不由長子而由次子承繼的習慣，風行甚久。）

封建時代的土地概念中，並非單是自然的土地，也包含在土地之上勞働的農民。即承

繼的或贈送的土地財產，不祇是自然的土地，和此連結的農奴，也不能顧自己的意志如何，而不得不歡迎新主人的。半自由民的農奴，說是人類，則還是近於家畜。

但生產力發展之結果，勞働地代轉化至納物地代，由於領主之遠離實際的生產行程，而直接生產者的農奴，由自己的計算所作生產之分野亦漸擴大，於是他們也從農奴開始向佃農轉化了。至貨幣經濟侵入農村，納物地代轉化至納金地代，則其勢更爲擴大，並且此乃成立允許一般農民私有土地之根基。徐徐的並且瀕繁的租地權之賣買，雖有支配者之禁阻，但總是漸帶讓渡土地所有權之實質。

總之，封建時代之經濟的基礎，是共同體內農業的手工業的生產。此種場合，純粹的農業爲最主要的產業，牧畜祇負從屬的任務。住民則已在一定的地域經營定住生活。但生產的種類尙少，所以剩餘勞働還占了比較多的部份。

勞働生產力之發展，同時共同體日漸擴大，而至有包含數千的住民。

當時在共同體內，對抗氏族的家族，已成爲經濟的單位，農業則由此等家族各別集約

的舉行

但在共同體內連結家族全體的紐帶尚有存在，如共同牧場，共有森林等。即空地使用權在某程度之內亦在共同體管轄之下。如此，則封建的財產以及和牠相適應的社會組織，是從家族集產制（更嚴密的說，是從血族的集產制）到個人主義的擺渡橋。

第三節 封建社會之型式

A 挪曼征服王之侵入英國

自挪曼(Norman)的威廉姆(William)征服了英國，於一〇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韋斯敏斯德接登王位，這裏英國史即轉了一個時期。本來英國的社會組織，不單由法國輸入，以前亦早已建了發展的基礎，自然由於挪曼的侵入，給英國以更大的變化，尤其在英國的農村方面。英國自一〇六六年後約二世紀間的所謂歷史並非英國國民的歷史，是外國人政府的歷史。所以當時很能誇耀的法律組織及學問文藝等，也不過是在外國人統治

底下之外國文化罷了。

威廉王自征服英國後，感到爲國防及徵稅的必要上，必須先調查國的富力及社會狀態，於是他就任命土地調查委員，除荒蕪而放棄了的北部四州外，英國全土的土地所有者及耕作者，鋤數，土地之過去及現在的價格，其他莊園的水車，漁場，森林的價格都一一調查。一〇八六年集合其結果所編輯的是他的有名的『土地調查簿』(Domesday Book)出版。此書實爲英國最古而正確的統計書籍。現在依此『土地調查簿』來觀察十一世紀的英國狀態。

(1) Estone Manor —— 這是今日在 Aston 的 Birmingham 附近一個村落，是叫做 William Fitz Ansculf 的 tenant in chief 之多數所領中之一；但他是以此借給叫做 Godmund 的 sub-tenant (tenant in mesne) 的。

『土地調查簿』上說：『William Fitz Ansculf 從王借得 Estone Godmund 又向 William 借得而保有之。廣八 hides (古地畝之單位名，) 耕地之廣爲二十

ploughs。領主田地的寬是六 ploughs 而鋤却一把也沒有。住民則有 villain 110 人，priest 一人，bondsmen 一人 bordars 十二人，他們有鋤十八把。水車是有三先令的收入。森林地長三哩，其中半哩有四磅的價值，而在今日則是一〇〇先令。』依此記錄，則此莊園自然是 sub-tenant 所保有的莊園之一例，而住民是包含 villain, cottor, slave (bondsmen) 之三階級的。莊園全體的寬約有五千英畝 (acres)，其中一千英畝為耕種地，而為賤奴，領主及僧侶所分配。又三十個賤奴中鋤祇有十八把，所以他們中間至少有共用牛和鋤的。有領主田地六 ploughs 而無一鋤的，Godmund 想來是未曾參加耕種。大概因為 Godmund 是英人，在 Harold (一世是 1035—1040 年間的薩克遜的王，二世於 1066 年即位，同年被威廉廉姆征服王在 Hastings 殺死) 時代和挪曼戰爭而不能耕種；或是先前的領主已戰死，而 Godmund 祇是借了土地當領主的。

(2) Birmingham manor——此乃當時 Worcestershire 的領主，為在 Dudley 有本邸叫做 Ricard of William Fitz Ansculf 的人所保有，而和現在的 Birmingham

完全不同。『土地調查簿』調查的報告，村的總人口祇有農奴的九家族，而全莊園的年收是二十先令（在當時牡牛三十辨士羊五辨士即可買到，所以同爲二十先令，購買力和今日的比較大有差異，此點應注意。）『土地調查簿』的記錄如次：『Ricard 由威廉姆王在 Birmingham 保有四 hides 的土地。耕地的寬是六 ploughs。每一塊領主田地有賤奴五人，cotter 四人，鋤二把。森林的長是半 league（每 league 長二英里。）價值是二〇先令，現在也是如此。愛德華王（King Edward）（1041——1066）時代，Ulwin 自由保有這個土地。』

依此記錄，此莊園和 Estono 由 sub-tenant 所保有的不同，可以知道由王直接給與 Ricard 而保有的。並且此土地起初爲英人的 Ulwin 所有，自被挪曼人征服，即被驅逐而爲挪曼的貴族占有。此種實例甚多，因此英國的地主及農民的地位就十分惡化。在 Birmingham 附近，土地用 hide 計算，1 hide 約有四百八十英畝。耕地雖有六 ploughs，但領主和農奴祇有鋤三把，所以不能說可以好好耕種，這大概也是戰爭的影響。

水車有在附近的 *Eastone* 而這裏卻沒有森林的面積不能正確的知道但已有櫟和樺的存在，因其果實可作冬期豬的飼料，所以約有二〇先令的價值。村民的階級則祇有 *borderier* 和 *villain*。

由以上二例，關於社會制度，我們得要約爲二點：

(a) 領主有直接由王給與和間接轉借的二種：前者是 *tenant in chief*，殆盡是些挪曼的貴族；後者所謂 *sub-tenant* 或是 *tenant in mesne*，大多爲被挪曼所征服的英人。但在兩者之上自然存在國王，王自身尙直接有莊園。因此，領主是有國王，貴族，平民三個階級。

(b) 住民有 *villain*, *borderier* 和 *slave*。如 *Birmingham* 的地主的 *Ulwin*，因挪曼的征服，同時其地位亦被奪，當時的英人，悉爲農奴。村的主要住民是 *villain* 和 *borderier*，而同爲農奴。兩者由土地保有額的多少而區別：前者普通是三〇英畝；後者則在五——六英畝以下，對此保有地，他們須負自己不能隨便變更的勞役和租稅等義務。當時

的人口約有二百萬，而其中百分之七〇——八〇的人是屬此階級，奴隸則不過總人口的百分之九，但據說不出挪曼征服 (Norman Conquest) 以後一二世紀即行消滅。

如以上述兩個莊園爲當時多數莊園的典型，則十一世紀時英國早已存在於封建制度之下，已無容疑議。

B 莊園制度的確立及其內容

莊園內有領主直屬的土地和給與農奴使用權的土地，此外在莊園之外周有其有的牧場，森林河川湖沼等，此等共有地之使用及收益對於莊園之構成人員是平等的。此共有地 (common land) 是殘存着原始村落共有體之形態。

在日耳曼人 (German) 和羅馬人接觸的初期時代，土地的大部份還是森林和荒地 (Wald und Weide)。祇有將此一部份的森林和荒地上的樹木和草燒去，然後作爲耕地而耕種之。此種耕作方法，叫做燒田耕種 (Brennwirtschaft 或 Moorbrandwirtschaft)。此項土地耕種了二年乃至八年，土地生產力衰弱後，同時更去燒新的土地而作耕地。並把

前者的耕地放棄而使成爲荒地或森林。此種耕種方法在野蠻地方至今還有存在。例如朝鮮的北部。至加魯林額朝時代 (Karolingerzeit) 卽有代替此種的耕作方法。由此種方法，在同一的耕種地不致使土地的生產力減退，荒地森林，則永爲荒地森林。西白金 (Sieberking) 名此種方法曰『永久荒地的田制』 (Feldsystem der ewigen Weide)。然則在同一土地不使生產力減退常用什麼呢？這就是叫做三地輪流耕作制 (three fields system)。此三地輪流耕作制，在原始時代已有，至中世初期還繼續着。這個方法，是把耕地約略分做三部，而耕種其二部，一部春耕，一部秋耕，第三部則休耕。土地在爲次年的耕種而休息的時間內，就拿來做牧場。三地輪流耕種制一發生，人工施肥的最初形式——獸糞——也就同時發達。而在地質肥沃由洪水等每年新加生產力的地方，則實行一地或二地輪流耕種制 (one or two fields system)。實行三地輪流制的處所，各領民在各部份之上保有些少的 Gewinn，並使地質之不有十分差異。故莊園的耕地是此 Gewinn 的集合，而此種方法就稱做 Gemengelage。

在 *Gemeingelage* 之下，有共同耕種之必要，所以在莊園也行強制耕種 (*Flurzwang*)。各農民的保有地內，均附屬着園地 (*Gartenland*)。又各農民在莊園之公有地有平等的使用收益權則已如上述。三地輪流耕種制在耕種的方法上有成爲村落的必要。因此，莊園的內部，除了特別的例外，則以中央的領主所直屬的土地做中心而形成村落。

莊園的內部，領主，及其官吏，農奴之外，還有少數手工業者。例如木匠，皮匠，皮鞋工，泥水匠，織物工，染色工，武器工，及鐵工等。此外雖還有極少數的自由民，但這些對於領主也有一定的義務。又在某地方則尚有類似奴隸者（爲前經濟階段的存留物，例如英國的 *cottars*）爲農奴所使用。

莊園內部手工業之發達，農業的進步，於是生產亦常在內部的必要以上而有餘剩；他方面領主收集在自己手下之自然物形態的貢租亦有餘剩，於是想和其他奢侈品交換的欲望就發生，因此即實行交易。行商人發生後，在加路大帝時代，作爲交易之媒介物的貨幣，亦已有使用，因此，在此時代自然物和貨幣是共用的。

莊園制度在經濟發達之某階段是世界各國共有的社會形態。然其始期，終期，以及繼續期間，則應各國之經濟事情而有差異。又應各國的事情而莊園制度本身的內容，亦不免有多少不同。現在則就來概述此等莊園制度之有特徵的英國的馬挪制度 (Manor 或 manorial system) 和德國的格芝海爾希夫脫 (Gutsherrschaft)。

如阿答萊 (Atlee) 所說，馬挪是英國中世紀之經濟的單位。依土地調查簿的記述，在挪曼征服前後，馬挪有九千〇二十五。模型的馬挪領主一人約有領地一千英畝，領主對此等廣大土地之一部份有絕對權，而在其他全體的土地上也具有各種權利。領主之下，除有少數的自由民之外，有被土地束縛了的 villains 和 cottars。他們也占有此等土地，不過對領主要負一種或數種的義務。

今依 Fordham 的近著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1300—1925*，更可詳細的說明馬挪制度 (一一—二〇頁)。

千三百年起至千三百五十年之英國的狀態，大體如下：

(1) 英國當時是純然的農業國，全人口不到二百萬以上，大部份成爲村落的散在各地，而從事耕種土地。少數手工業者的木匠，皮匠，皮鞋匠，石工，織物工，鐵匠等住在小鎮或村落，在收穫時，和妻子一起，也有幫助的義務。

(2) 英國的人民最先生產自己的村——馬挪的食料品爲目的而耕種。各村落間的穀物，羊毛及其他生產物，雖亦稍有賣買；但國與國的買賣則甚少。

(3) 英國是作爲小王國而分着幾個領地 (estate)。此領地叫做馬挪，各馬挪由領主一人支配。領主則既有自己的家屋及直屬的土地，而住在馬挪內部之農民大多數還是領主的農奴即隸農 (bondsmen)。馬挪的所有主是王，挪曼的貴族，屬於寺院的馬挪也非常的多。又從王或貴族得到馬挪的富豪，也有成爲領主的。

(4) 農民除了少數的例外是不自由的。他們不許移居，祇有在自己所屬的馬挪而有被該馬挪的規律和慣習支配的義務。

所有的馬挪都有領主自用而直屬領主的土地，這叫做 demesne 或是 home farm。

demesne 以外的耕地爲農奴所有，而名之“peasant's land”或“village farm”。此兩者以外馬挪所剩的土地是牧場，森林，荒地，而爲馬挪全體所使用。馬挪的內部有成爲一個或數個的小村落而聚集的簡單的農民小屋 (cottages)。此等農民有三種，即常常叫做 villein 的農奴，小屋居住者 (cottars or bordars) 和極少數的自由民 (freeman)。一個 villein 終身保他的小屋和約三十英畝的土地。但他如反抗對領主勞働，則將被馬挪追放。villein 死後，由其嫡子繼承其小屋和保有地。馬挪的法律禁止分割此三十英畝的土地。小屋居住者則保有他的小屋及五英畝的土地。

各馬挪居住着領主之代理人的執事 (bailiff reeve) 飼羊者，牧畜人，耕種夫 (ploughman) 鐵匠，僧侶等。

所有的農民對領主都以穀物，蜂蜜，羊毛及牛油等生產物作爲貢租的提供，以及在馬挪直屬地 (demesne) 上，一週間有一定的期日以替領主勞働爲條件而保有土地。villein 除星期日外普通一週間須有二日或三日在領主的直屬的土地上勞働。這叫做星期勞働

(week-work)。又在收穫忙時，則當有更多的時日替領主勞働。此外尚有叫做 *boon work* 的在農業勞働以外替領主勞働的義務；又常有稱爲 *scot* 的不定期的貢租之負擔。小屋居住者一星期祇須有一日替領主勞働；自由民則除收穫外很少有規則的替領主勞働。至後代發生的勞働者，則大多是此小屋居住者及自由民出身，因為他們比一般農奴有更多的自由時間，而可以出賣自己的勞働力。農奴也有雇傭小屋居住者及自由民以代自己替領主勞働的。

馬挪内部的耕地 (*arable land*)，各百英畝的面積分爲三部份。此各 *field* 又分爲叫做 *shots* 的細長地帶 (*strip*)。而此 *shots* 又以狹的草土堤或溝和隔隣的 *shots* 區分。保有三十英畝土地的農奴，在各 *field* 上保有每十英畝的 *shots*，有五英畝土地的小屋居住者，則在各 *field* 上保有一乃至二英畝的 *shots*。僧侶則自有 *shots*，鐵匠亦然。領主在他直屬的耕地以外，更常有 *shots*。

每年，一塊 *field* 是栽培夏季植物，一塊是冬季植物，其他一塊則作爲休耕地，所以在

馬挪制度也實行三地輪流耕種制。收穫完了，耕地上就飼養家畜，羊，豚等。馬挪尚分有牧草地 (meadow)，農奴保有其一，而在此收穫乾草。此牧草地之外廓即馬挪的境界附近有牧場，森林，荒地等的共有地。關於此等共有地之使用收益，全農奴有共同的權利。馬挪的耕地除受其管理人之執事的監督外，還受由村民選舉的 "Tith Juries" 管理。

戰爭時領主即徵集農奴以抵抗。此時農奴在領主命令之下放棄耕種土地而奔赴戰場。因此他們生活之唯一源泉的農業就衰敗。又領主因種種理由，以共有地的森林，荒地，耕地等也合併爲自己直屬土地，並且地主的執事和農奴間爲了勞働日數和其他事情，就不絕的鬭爭。此後農民的貧困愈烈，加之千三百四十八年乃至五十年間英國一帶的黑死病 (The Black Death) 蔓延，農民的貧困達至極點，於是一千三百八十一年遂勃發了農民戰爭 (The Peasant's Revolt)。

德國的經濟史家維脫希 (Wittich) 指德國中世的莊園制度有兩種型式，即格爾特海爾希夫脫 (Grundherrschaft) 和格芝海爾希夫脫 (Gutsherrschaft)。現在用他的話

說明如左：

「格爾特海爾希夫脫主要的對直接消費供給必要之財的收入。地主利用歸屬他的農民的貢租；但爲實行農業的生產企業起見，很少行使農民在保有地上所有的權利。

地主普通有由隸屬農民之勞働經營直屬地主的土地。但此地主直屬地之農業經營，主要的是被利用於滿足地主自身家計的擴大之自然的欲求，祇是偶有剩餘時，纔運出市場。

例如卽有作爲格爾特海爾希夫脫制度本質之例外的爲市場的生產，該直屬地主之土地的農業經營的數額，在地主的總豫算上，也沒特別重要的任務。他的收入之大部份，是由農奴保有的耕地上，用貨幣或自然物之形態的貢租成立的。

但地主的自己經濟 (Eigenwirtschaft) (地主直屬地之農地經營) 開始發達至爲大部份市場之資本主義的大經營時，就有和格爾特海爾希夫脫不同的格芝海爾希夫脫制度發生。本來無關重要之地主的自己經營，現在則成爲所有利益關係之中心，地主之

經濟的權力地位，現在則絕對的以此自己經營爲基礎。

農民——到現在已叫做世襲領民 (Erbuntertan)——不但以貨幣及自然物的形態供納貢租，並且漸漸做役工勞働。地主爲大生產之目的而漸想多得耕地，所以他們想經過隸屬農民的耕地以擴大自己的直屬地，爲達此目的就限制了農民的土地保有權及所有權。由經濟的理由發生，並且是形態上比格爾特海爾希夫脫更發達的比格芝海爾希夫脫，在包擁農民及土地的支配權的程度上，自然更甚於格爾特海爾希夫脫。農民貢租的性質變化，農民的保有權及所有權不但非常被制限，且爲了地主之大企業的利益而全被土地所束縛，於是農民的自由，更是非常減少。

如此，則可以明白格芝海爾希夫脫制度是比格爾特海爾希夫脫制度後發達的經濟制度。即從生產技術的立場看，也是前者比後者更爲發達。依經濟史所示，則格芝海爾希夫脫所帶來的農業大經營，是運輸，輸出關係，都市手工業之發展的結果，以及自然經濟開始變化到貨幣經濟時纔可能的。從格爾特海爾希夫脫發達到格芝海爾希夫脫雖是純粹經

濟的性質，但也有其他自然的，政治的，及社會的關係，有時妨礙有時促進而使之發達。』

講到維脫希所云第一階段格爾特海爾希夫脫之有如何本質和經濟的意味，則第一領主及農奴的權利義務是由叫做馬依愛爾法 (Meierrecht) 的法律規定的。依此則農奴對土地有世襲的使用權 (Nutzungsrecht)，如無領主許可是不能讓渡土地的。又對於世襲的順序，有一定的規則，而對喪失土地使用權的場合也有規定。農奴使用了土地對領主須付貢租及做役工勞動。此外農民還常做領主以外之審判官的役工，至近代國家成立後，也有負擔課於土地之國稅的義務。貢租主要為自然物，是很重的負擔，役工則時常可代以自然物或貨幣。地主普通有直屬的土地，該土地之耕種是賴農奴之役工勞動。中世的領主和其家族奴婢都食自製的麵包和肉，又飲在自己直屬的土地上所釀造的啤酒。

現在再看此格爾特海爾希夫脫之發達形態的格芝海爾希夫脫的本質。格芝海爾希夫脫之全區域叫做騎士領 (Rittergut)。在經濟上，法律上說，領主之自己農業經濟甚為重要，而農奴不過為騎士領之附屬物而已。此騎士領所有者的領主，對農奴之支配權的內

容如下：農奴在各種條件之下，關於保有的土地，以此騎士領之所有者為領主，而對領主負有貢租和役工的義務。農民是此領主之世襲的隸屬者，無領主之許可，不能離去其土地，且子女亦必在領主處做二三年的奴婢。農奴結婚須得領主之同意，結婚後亦須同樣的做農奴的義務。此外領主在領內尚有審判權，以及其他種種公私的特權。

格芝海爾希夫脫之概念的三大要素：（一）領主在全農民保有地上有最高所有權；（二）農民之世襲的隸屬性；（三）領主對農民有審判權。

農奴對使用土地向領主報酬之重要的是役工勞働。該勞働日數雖也有無規則的地方，但大體上一星期內三日乃至四日。對農民之土地的權利，也有數種：或是近於所有權之世襲租地權（*Erbpachtrecht*）；或是羅馬法的有限的租地（*Zeitpacht*）。又有有時世襲有時有限的稱為 *Leasbesitz* 者。而此等在起源上都不過是土地之使用權而已。領主則為自己經濟之擴大，也有奪去農民所有使用權之世襲性的。

C 商業及手工業的發達

莊園制度，在十二三世紀已發達至絕頂，此後卽日向衰敗，而代之的就是都市經濟。十三世紀中葉已有二百以上的都市，人口如倫敦、約克（York），布里斯它爾（Bristol）等，在一萬以上，而至少也有一千至四千人，所以經濟的重心，已由田園推移至都市。

此等都市中，最早者在十世紀以前就存在，其起源殆全爲市場（fair market）。市場本爲領主賣去其剩餘物，同時並購入其莊園所不能生產的必要物之場所，最初分春秋二回舉行。並且市場爲交通要道之領主居住地，或是僧院之所有地，而所以擇此等地域之理由，因爲尙未領晤交易之性質的自給自足民，爲除去對交易感不安或容易受騙起見，則在有力的權力者（領主）或神聖的權威者（僧侶）的監督保護之下，實爲最上的方法。

領主及寺院，早就用全力於市場之安全和公正，於是市場的支配權就握入他們掌中。他們徵通過市場之道路橋樑的使用金，對賣買之物也課以稅金。而市場在一方面又成爲他們絕好的財源。市場既因他們的保護而得發達，於是本來祇在春秋二季的祭禮時舉行的，現在次數增加，並且市的場所亦漸移至城及寺院的附近，而以市爲生活的商人們與手的。

工業者也就產生。然至市場隆盛住民漸多，他們自身組織組合，擔任互相保護時，則亦無所賴於領主，反而領主之干涉，常有阻止他們活動的場合，所以這裏就發生了對領主納一定的稅金作為報酬而今後不得干涉市場之行為的特許（charter）方法。

基爾特（gild）就是得此特許的團體，而在中世紀則幾無一處未有基爾特者。

基爾特又可分為商人和職業二種，而商人基爾特的發生，又似早於職業，現將分別敘述。

商人基爾特（gild merchant）發生於挪曼征服之後，乃商業發達，市場都市發生之結果。喬治（John）王時代，英國各處，都有此種組織。基爾特之主要的任務是獨占商業，此獨占由領主，僧正，國王之特許給與保護的。即加入基爾特者得在該處自由經商，而對此外界經營商業者課以稅金，或更有限制及禁止其活動的權利。此限制普通對批發商特別寬大，即對零賣商也因場所和時日的不同而給與多大自由的。已加入者對有資格而未加入的，有報告基爾特職員的義務，對此種未加入者亦課以稅金，以確立基爾特的獨占權。又加

入者常納一定的會費，及負祭祀扶助老幼者救護病者罹災者的義務。

基爾特爲維持及勵行此等特權乃至義務起見，設有管理員，此外還有其他職員助理之。此等職員是在基爾特的定期集會上選舉，在此定期集會上，討論新章程的制定及新組合員的加入，至宴會餘興等亦同時舉行。

基爾特的組合員自然必須商人，而比之今日的商人，其範圍當然更廣。手工業者在今日究不得爲商人，在當時，因他們買賣原料和製品，故亦劃在商人之內。換言之，當時的商人，不過在極小的範圍之內，在一定的需要和供給間做媒介而已，不若今日商人之須投機的手腕，而在市場做賣買交易之媒介的都爲商人，手工業者爲便於交易起見，所以他們也不得不加入商人基爾特。

在商人基爾特和都市的關係，則顯然有別。因基爾特的組合員，祇要是商人而不須定爲該都市之住民。又組合員並不形成政治團體，所以全中世紀在多數的都市都是分別存在，然而都市則以商人爲唯一的住民，所以概念上市民和組合員有區別：一是服從領主及

國王等的支配，其他則在某爾特之下，但實質上是同一的。故某爾特和都市的關係甚爲密切，而都市之發達由某爾特促進者更大，此關係在小都市裏尤爲顯著。

商人某爾特如上所述乃發生於挪曼征服之後卽十一世紀時，至十二三世紀則已盛至極點，此後漸被其他某爾特（卽指職業某爾特）的勢力所奪，而至中世紀末葉就絕跡。本來此組合除商人外還包含手工業者，但都市和商業發達，對手工業品之需要增加時，手工業者的人數日增，而商人和手工業者的分化亦更明顯，本來受商人支配的他們，現在則以自組某爾特，守手工業者特有的利益爲有利，於是和商人某爾特分離，而自己製造職業某爾特了。他方面商業的發達，亦不許商人祇爲賣買交易之直接媒介者，而發生商場的團體，更廣大的從事外國貿易，兩者分離的結果，商人某爾特就不得不進入崩解的過程。

職業某爾特 (craft-gild) 如前所述，因都市和商業的發達，一方面離了農業；他方面又和商業分離，而成爲一獨立的職業。

在馬挪 (manor) 的經濟，是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的經濟制度，由商人某爾特的發生，已

多少有了變化。但此等影響，極爲有限。而手工業經濟之發生，乃是和農業完全別個之經濟的誕生，並且如此分化之農業和手工業，早不能依自給自足的原則，而須相互扶助，於是這裏就發生了交易經濟制度即畢夏 (Briher) 所謂都市經濟之階級。關於此點，手工業之獨立，在產業社會之發達過程中，不得不謂是重大的變化。職業基爾特在各都市陸續發生是十三——四世紀時，而英國的倫敦，牛津 (Oxford) 則好像在一一三〇年早已存在。

職業基爾特不用說是由手工業者組織的組合，其目的是在手工業之獨占。

職業基爾特有老板職工和徒弟的區別，但得爲基爾特的正會員者祇有老板。而成爲老板，則須當徒弟約七年，及職工數年，在此期間預備製造工場及工具的資金，所以想做基爾特的組合員，必須先選擇老板而進當徒弟。進門時，徒弟的兩親須和老板約定下列幾點，即：老板須保證徒弟在工作期間之衣食住，教以職工的技術，而徒弟則當服從老板的命令，勉勵工作，以及工作的秘密決不外洩等等，在此期間普通是不付工資的，至滿期成了職工而後，纔得支取相當的工資。若該職工十分勤勉，在被雇於老板期間貯有開店及得營獨立

的職業之資金，並且他所生產的能被組合的職員認爲和基爾特的標準相合，於是職工即得成爲老板，而爲基爾特的組合員。

其次爲基爾特之目的，凡獨占手工業，必須先有領主及國王的特許，和商人基爾特一樣，而此特許，可用貨幣購買。基爾特爲更能實現其目的起見，設有監督執事等。他們對組合員以外的，或禁止其在都市經營手工業，或則課以稅金，對組合員爲維持其信用起見，十分勵行組合的規則。即爲使手工業品之品質向上起見，規定防止詐僞，製品大小，以及品質之統一等，而違反此規定的，即認爲不正品，同時對製造此不正品的老板，課以罰金，又如有數次發現，則斷然與以除名的處分。更在取締此不正品之必要上，從事同種類之手工業者須集合一處，且禁止難以監督的夜工。職員則在每年組合員之大會時選舉。

基爾特在以上關於生產的規定之外，也制定了以相互扶助或集會祭禮等目的之規則。故職業基爾特之有經濟的性質同時帶友誼的組合之性質，和商人基爾特亦毫無不同。

職業基爾特作爲經濟制度，則自然是手工業的。而手工業之特長，約可得下列數點：

(a) 資本甚少，而工作可於自宅或在附近的工場。當時的手工業者，祇有簡單的工作場及工具，原料品普通爲定貨者帶來，所以手腕爲最重要之資本，得此一點，即可容易工作。

(b) 市場狹小而需要殆爲一定不變。手工業如畢夏所謂是定貨生產，且定貨者是以都市爲中心之附近的居民，所以市場狹小，需要尙爲一定，而手工業者生活，因此得以安定。

(c) 未能容易有產業上之發明或改良。如馬挪的強制耕種阻止農業一樣，手工業也因基爾特的束縛而大多阻止自由的發達。手工業者第一須製造合於基爾特規定的製品，所以製成品上簡直不能有急激的發明或改良；但如在農業的幼稚時代須馬挪的監督一樣，在手工業的幼稚時代，亦必須基爾特的監督，手工業纔得有堅實的發展。

(d) 職工有人格的獨立，可以勞働享樂。這是手工業之特徵的最重大者，而爲基爾特社會主義 (gild socialism) 所根據，又如莫立斯 (William Morris) 則以爲如此纔

真是烏托邦的世界。職工則如（a）所述可以極小資本開始職業，並且可在家中或附近工場工作，所以不必如今日的勞働者這樣在資本家的工場之下做奴隸勞働，因此，他們有人格的獨立，且工作自始至終可由於一人之手。又如（b）（c）所述，因生活非常安定，他們可以全手腕全人格，盡力於工作，所以工作非常快樂，說是他們對出品感着責任，寧是先感到喜悅，滿足，歡愛，以及人格等等。我們如比較他們的樂天世界和今日工場勞働者的生活，若有無限的感慨。因為我們所希望的世界，不單是公平分配生產品，更當深深的感到根據於人格的自由。

（e）雖有老板，職工，徒弟的分別，而此乃達到老板之階段而已。在今日勞働者之變為資本家，雖非絕對不可能；但可謂僅有的例，而實際上資本家和勞働者是對峙在極深的溝渠的旁邊。然在當時，職工和徒弟都未有一定的階級，兩者經過一定的年限後，都得為老板，此點和今日社會的勞働制度比較，當有顯著的差異。又老板所採用的徒弟數，限於自己能教練養育，所以徒弟和職工，合計祇有二三而已，因此他們非常親密，並且起居也和老板

一起，在這一點上就也有家庭之樂。

最後手工業之成爲交換經濟制度之中心，以及直至產業革命止爲主要的產業形式，則已爲很明顯的事實。

D 莊園及基爾特之崩潰

莊園制度，於十世紀前起，十六世紀止，而以十二世紀爲最盛，十三世紀末葉起至十四世紀，英國之羊毛工業發生，開了和外國貿易的道路，都市發生，貨幣經濟日漸得勢；同時莊園制度內亦有種種原因，於是內呼外應的給此制度以很大的變化，結果遂歸於崩潰。現舉其最重要的原因如次：

(a) *Commutation*。莊園內之人口增加至如何程度，實無精確知道的方法；但可由沒有 *virgate* 的 *cotter* 階級之增加的事實來推測。即最初莊園內住民，得自由平等分配保有有餘的土地，而人口增加，土地亦日漸稀少，長男尚可繼承父親的土地，而次男以下就無望，不得已成爲 *colter*，而替人（尤其是領主）勞働以謀生活。又各家的子息數

常不能相同所以即平分土地關於土地所有亦不免發生不平等如此則莊園內存有豐富而比以前廉價的勞働，於是莊園的勞働制度也發生變化。此變化即所謂 *commutation*。領主本來用 *villain* 的星期工 (*week work*) 及額外工 (*boon work*) 去耕種其土地，如不足再補以 *cotter* 的勞働；而現在 *cotter* 的數目漸增，勞働變爲廉價，所以領主田地 (*demesne*) 的耕種，全用 *cotter*，於是廢止了 *villain* 的星期工，而使交付貨幣。因此，領主大利，且 *villain* 和領主祇存金錢的關係。在播種及收穫時，需要很多的人工而要 *villain* 的勞働，所以恩賜工直至很後纔允許 *commute*。如此，*villain* 也得了自由，對領主祇是金錢上的負擔，所以莊園之經濟特徵的共同連帶的精神，也就不得不漸漸衰落。

(b) 黑死病。一三三七年該病發現於歐洲，蔓延至一三五〇年始行絕跡。初由意大利商船從亞洲傳染到歐洲，是由地中海各商埠而後散佈於意大利，法國南部及西班牙。一年後，全法國皆染是疾，未幾英德亦爲所及。當時黑死病之爲害，幾至十室九空，昔日繁華之城市，今日已變爲無人之荒邱。總之，在歐洲中部，人民之染此疫而死亡者達三分之一。尤其

是英國全土，在極短的時日內，殆死去了半數（四百萬人口中死去了一百五十萬），當時治療不得其法，貴族與富商深居大廈，免受該疾之傳染，然城牆雖固，亦難以制絕對不侵，因為麵包是一種最易傳染的媒介物，富者不能一日間斷麵包，於是該病之傳染也就每天有侵入之機會了。但富者的死亡率，比之貧苦者當然要少得多，所以死於黑死病的，大多是農民和城市的貧民。

此人口之急激的大減少，自然不得不給莊園制度以一大變化。當時莊園人口作為三百人，而斃於黑死病者，約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三十人，所以存在的祇有一百八十人至一百七十人。死亡者中有一家全滅，有戶主或繼承者的死亡，所以歸屬於領主的土地就充分的多了。和人口的減少比例耕地的面積常亦有減少。當時農民雖有此等變化，尚可維持本來的生活；反之，領主卻因經營領主田地之勞働不足，而不得不激滅地代。這裏，領主如欲維持從來的生活，則必須採用高地代，多支工資而多雇勞働者，或使 *villain* 多做勞働等等方法；但此等也各有困難，所以一時領主幾頻於破產的狀態。

英國爲使 *villain* 比從來多做勞働起見，制定了勞工法 (*statute of Labourers*) (該法令於一三五一年二月，又曾於一三五七，一三六一，一三六二，一三六八，一三七八，一三八八，一四〇二，一四〇六，一四一四，一四二三，一四二七，一四二九，一四四四等年幾次的改定)，強制慣習的勞働，禁止要求不當的工資，而我們看了幾年來返復的改定，亦可知該法令之並未有多大效果。又如高地代，他們必逃至其他莊園，因他處正在歡迎，結果祇有多付工資的方法，此事和前述 *commutation* 的影響一起，漸增 *villain* 之自由地位，這又是破壞莊園之連帶的共通的精神。又領主田地之如此經營困難，直使領主斷念直接經營的方法，直至自由農民出租領主田地，如此，則土地可由他們企業的經營了。

(c) 封園運動。一方面爲救濟耕地經營困難之方法，而牧羊業就很繁盛，於是不但莊園內之勞働制度起了變化，即土地的利用法亦改變了。

莊園本以樹林荒地等爲飼養家畜的，而現在則亦以耕地作爲牧羊場了。本來英國的羊毛，因爲氣候的關係，品質特別好，十二三世紀時起即輸出至 *Flanders* 地方，但因數量

小，不能滿足。這裏，留心的領主，即乾涸了沼澤池等使成爲牧場而飼羊，於是人口已減少了的莊園，一般就從事無須多大人手的牧羊了。所謂封圍運動，乃因牧羊的必要上在耕地築以牆壁和其他隔離，因此從來散在保有的地帶，現在有集於一處的必要，於是保有形式（耕地的分配方法）也起了變化。

(d) 農民革命。英國自一三三八年和法國開戰以來，動兵了百年以上（至一四五年止），愛德華三世 (Edward III) 於一三七七年死去，幼帝李加特二世 (Richard II) 登位時，財政上窮乏已極，於是爲挽救國政起見，祇有課徵重稅。這裏，政府就決意對所有成年者收人頭稅 (poll tax)，想得五萬磅的財源；但實際上祇得二萬二千磅而失敗了。政府還以爲失敗的原因，由於財產之多寡與定課稅額之關係，翌年，對十五歲以上者都課以 III Groats (1 Groat 等於四辨士) 的稅金。這在當時已是非常的重稅，所以結果也和第一回一樣，未能達預期的數額。後來知道第二次失敗的原因是人口數的虛報，於是又派了委員的從新調查，同時就在各處發見漏報者，如 Norfolk 的八千人，Suffolk 的一萬

三千人等等。一三八一年五月末委員之一人至 Essex 的 Brentwood 徵收未報者的税金時，公然被拒，委員擬捕其主謀者，但自己卻被他們驅逐出境；更有想處罰暴徒而派遣的審判官，亦被羣衆威脅而不達目的，反而同行的書記官等六名被殺。此事件的消息傳出，痛恨此苛酷的人口稅的民衆，以倫敦爲中心而蜂起於各地，於是占領倫敦，殺了許多重要大官，強迫李加特二世減輕 villain 的負擔並要求自由，有的並襲擊領主的住居及寺院等，破毀記錄，擬一舉而消滅隸屬關係，一時聲勢大振；但至農民的指導者 Wat Tyler 被殺，各地的暴動纔鎮靜了。

此事件雖未能達所期之目的；但因此農民欲自由的精神，就大大的勃興，即在農奴的義務尙未完全變更至金錢關係的莊園，也漸改變；莊園之領主中心的思想，亦日漸薄弱。

除以上之外，雖尙有莊園法廷之勢力失墜等其他原因。然大體上乃由上述四點；從莊園的外部，則由商業手工業（即都市）之發達的影響，而莊園就漸入崩壞的道途。

職業基爾特至十五世紀時隆盛已極，十六世紀時，祇英國之倫敦一部已有一五七個

基爾特成立。但基爾特的目的，如上所述是在企圖職業的獨占，對幼稚的產業之發達和手工業者地位之向上，亦有多大的貢獻；而產業社會之發達，同時職業組織變為複雜，因此就不能包含增加很速之所有勞動者。這裏基爾特就漸失本來的性質，產業社會的利益，被少數的老板所獨占，於是反而成爲阻礙產業社會之發達了。

第一基爾特對想做組合員的徒弟課以入會費，使之難以入會，其更甚者竟有拒絕入會。於是一四八〇年就有請求減少徒弟入會費的請願運動，議會規定了入會費爲二先令六辨士，滿期後爲三先令四辨士。其次基爾特對徒弟的年限雖有差異，但大概爲七年，而有老板在徒弟初入時即規定滿師後亦不許獨立，想極力的除去職業上之競爭。因此，本來的祇是到老板的階段之徒弟及職工，現在變爲純然的工資勞動者，兩者間的利益，亦日漸相反。兩者的利益不一致後，必然即須擁護自己的利益，於是發生了職工基爾特 (Journeyman Guild)。職業基爾特是熟練職工的老板之組合，對消費者相謀自己之利益的；反之，職工基爾特雖亦爲熟練職工，而已是工資勞動者之組合，其目的在對雇主要求改善自己之

勞働條件，此點和近世勞働組合很相類似，而其戰術亦常用罷工。最初自然由職業組合及官廳的壓迫，此後勢力日增，同時，集會，制服的規定，執員選舉等的特權也被許了，和老板的爭議亦很能一致，且可以長期鬭爭。但職工基爾特的存在在歷史上是比較短的時期。

如上所述，則老板和職工間已有很深的衝突，同時老板間也有有力與無力的區別，小基爾特被大基爾特支配，其間亦發生利害的衝突，於是反基爾特的精神，就內外交迫。

一方面政府對於基爾特之非難聲亦漸大，十四世紀起，已常有規定干涉基爾特的法令，其中最有名的是依利薩伯 (Elizabeth) 王朝於一五六三年發佈有效的實行了二百五〇年的所謂『徒弟條令』 (statute of apprentices)。此條令將對生產品之統一及改良有效果的基爾特之規定，適用於基爾特以外之一的生產品，同時，第一勞働則強制所有身體之強健者，治安審判者每年集合一次，以公定各職業之工資；第二無論從事何項職業，徒弟的年期都爲七年；第三勞働時間夏期十二小時，冬期則自日出至日沒；日傭工作之外，工作之契約期間爲一年，契約解除，雙方當於六個月之前通知等等。由此等多數的法令，

基爾特的特權，大大的失墜，而他方面基爾特以外的職工卻被保護，此後，基爾特完全失勢，而手工業制度則存續至機械工業發達後始衰。

第四節 基督教之勢力及其與中世文化之關係

在羅馬帝國內就出現了強有力的基督教會的組織，這個組織，不和羅馬帝國一同消滅，反而比羅馬帝國更強大而有更廣播的潛勢力。基督教會內部的組織是仿照羅馬的政府形式，牠保存了羅馬的傳統精神，法律，文學，遺傳這些觀念給那正在新組織的國家，並給西方世界以現在之宗教的和論理的觀念，而且完全支配了中世紀的思想，因此又支配了中世紀的歷史。

基督教徒說所有人們都由罪惡而生，所以上帝派遣他的兒子耶穌基督降臨世界，供犧牲以贖罪，基督之被釘在十字架上，就來代替世人洗盡世間的罪惡。而信仰基督和遵奉他底教義的亦可洗除罪惡，死後靈魂可升天而享受永久的幸福。不信仰他的人們的靈魂

就罰入地獄而受無窮的痛苦。教會的主要目的是超度靈魂。靈魂由聖禮來超度。聖禮有幾種：『洗禮』、『聖餐』、『悔悟』、『臨終塗油禮』、『聖職』、『結婚式』。這些聖禮祇能由牧師執行。教會的聖禮和其他儀式也逐漸增加的，因此與其他信徒大眾區別的牧師階級也隨之發達。牧師主管教會的一切事務，保管教會財產，主辦聖禮，並留意俗人們精神上的需求。於是牧師與俗人們的區別漸為明顯。牧師穿一種特別長的衣服，不納租稅，並享受其他特殊的利益，普通他們是唯一受教育者，而俗人對牧師也特別存一種虔敬尊仰的心意。牧師的等級，在很早的教會史上早有存在。管理事務的叫做司祭或長老，輔佐長老的是執事或副執事，教會增加後有些長老被任為監督或主教。主教普通有管理一個城市內一切教會的事務。主教之上又有大主教，後來所有牧師都受羅馬大主教的管轄，三世時羅馬大主教進名為教皇。教會的這個組織，很自然的仿照了羅馬帝國的政治形式。教皇等於羅馬皇帝，大主教等於各省的總督，主教是市官的地位。現在羅馬天主教的組織雖稍有變更，但亦相差無幾。

自羅馬帝國滅亡後，教會在西歐一向是很重要的制度，尤其因爲中世紀的人民特別關心未來，他們以爲人之生活於世間，祇是在預備將來，將來的生命纔可說是永久。所以此生的患難疾苦是可喜的事，在地上受苦愈多，則上天時之享樂更大，探求後來幸福，和擬想未來的生活，是支配了那時代的精神。而要到達未來幸福之大道，則祇有在教會和教會的聖禮。

每個人出世後，即須受洗禮，而爲教會的一員。當時在教民區內，常常祇有牧師識字，他既被視爲一個道德上的導師，敬愛的友人，還被看做和外交接觸的代表。牧師的監督是主教，主教之上又有大主教。教皇的統治基督教界精神上的事務，好似一個專制君主統治國家一樣。教會像國家一樣，在基督教界有法律統系，聖律，由宗教法廷實行。教會在其領土也徵收地租以及從牧師和俗民徵收什一稅。教皇是教會最高的立法者，一切會議的決議，須得他批准，不是聖經中所制定的法律他可以更改。他並且是最高的審判者，因爲任何最高上訴要到他的法庭。

教主並可用逐出教會與停止職權二種武器。逐出教會是適用於個人而停止職權是適用於一區一省或一國。逐出教會的人，即不能和教會發生關係；不許領受聖禮，且被一般忠實信徒所輕視，因為他是被上帝派在地上的代表所驅逐，若不改過，則將被罰永久過苦難的生活。一國被停止職權後，停止所有宗教儀式；牧師祇可辦理絕少數的洗禮；人民則免除對其帝王的忠心，停止職權也有輕重，有一部份也有全部份的。

中世紀的生活裏，教會不但在精神事件上佔重要的地位；而在羅馬帝國分裂後的混亂時期中教會還擔負了許多國家的職務，牠依法廷之力並強制各貴族各帝王以維持秩序。教會法廷不祇是審理關於教士或別種與教會有關之案件，另外還接受毀約，侮辱，婚姻，遺囑，等訴訟。

如此看來，中世紀的教育，完全為教會所管理，當在我們意想之中。當時的教育，雖不能說普及，但亦不能說沒有。僧院創辦學校，以收容鄰近子弟，教以信仰基督教之初步原理，拉丁文和數學，有時也教以地理和哲學。所以僧院實是中世紀之學術和文化的中心。僧院產

生了許多大學問家大著作家。

大學在十一世紀時就有了。教會和僧院的學校的確幫助了智力的復興而又極力的傳播各處。學者也有開始獨立講學，而四方的學生也有不遠千里而來的。學者之同在一個城市的就聯合組織基爾特，以保障自己的職業，有時學生也組織基爾特 *university*。這個字就是用來說此種學者和學生的組合，而我們現在用作大學講的 *university* 就是如此來歷。

大部份的大學都在教會保護之下，大學的人員所享受權利和牧師一樣，不納租稅，不賦軍役，犯罪時也由自己的法廷審判。所以教會就佔了教育的管理權。國家對教育反而不負任何責任。這一點就是中世教育與近代教育間之重要區別。

中世末期的基爾特，有時也創辦學校，不過很少不受教會直接的影響，甚至宗教革命以後，教育仍有在教會的管理之下的。

第五節 結論

在封建制度的外形看來，封建社會祇是一個諸侯統治的社會；但僅僅如此，我們對於封建制度這一個社會現象，還不能說得了相當的了解。所以我們爲徹底的了解起見，還要把握的內容封建關係之基本特徵認識清楚，這就是要認識封建制度之經濟實質。

封建制度的經濟實質，可說是小農經濟對於大地主經濟之依附的關係，更明白的說，封建社會的小農經濟是因暴力的強制而依附於大地主的。因爲小農經濟對於大地主經濟的依附，不僅是封建社會的現象，同時又是資本主義社會所共有的現象。不過資本主義社會的小農經濟是因經濟的壓迫而屈服於大地主（同時又是大資本家）的。所以資本主義社會中大地主所得的利潤祇是小農的剩餘價值；而封建社會裏，則大地主所得的收入幾乎爲小農收入之全部。我們一翻過去的歷史，即很可明瞭封建諸侯之如何剝削日本在十四至十六世紀間，農民所繳賦稅，須占全生量之百分之七十。西歐方面，雖無確定的計

數；但第九世紀與十五世紀間之飢饉恐慌，亦足以證明封建諸侯之剝削農民，爲一個不可湮滅的事實。

封建諸侯對於農民如此殘忍的剝削，結果，使農民經濟發生了急劇的恐慌。農民經濟愈破產，城市經濟發展的條件也就更具備；城市經濟愈發展，諸侯對於農民的剝削亦愈甚，封建制度在這種矛盾之發展中，自然不能不有一個社會制度來替代，這個就是一般認爲資本主義社會之初期商業資本主義。

第五章 資本主義的初期

第一節 商業資本之擴大

十字軍的遠征，是歐洲基督教的商人和封建諸侯對回教的近東之掠奪的軍事行動。這次的行動，對西歐商業與交易的發展有莫大的影響。十字軍的開始，說是要奪回在回教徒手中的聖地，實際上，是有牠經濟的原因，最重要的就是歐洲人要開闢一條直達東方的商業要道。我們看到每一次的遠征，都暴露了潛伏在宗教的假面之下的經濟侵略的野心。凡宗教戰士足跡所到之處，無不發現可驚的侵略行爲，如第四次十字軍且在中途攻破君士坦丁而占領之，建設了拉丁王國。殆漸到目的地，也要爭奪戰鬪品，沒有一致的軍心，卒不能維持強國的根據地，而被驅逐以去。

十字軍的東征，前後共有八次，遠征的時期，則大概在十一世紀末與十三世紀後半期

之間，參加的成份也非常複雜，其中有貧農，破產了的小手工業者，落伍的地主，負了大債的諸侯，商人與高利借貸者，冒險者，盜匪以及其他投機者等等。而其中雖也有誠心誠意的理想主義者；但大多數對於「基督」並無很深的觀念。

十字軍東征的結果之對於西歐的經濟生活有莫大的影響，則已如前述。第一是使西歐和東方的貿易關係更是密切，因為十字軍出征後，意大利的各商埠頓現活潑的氣象，尤以威尼斯市為最著。除意大利各城市外，全歐洲都因十字軍之出征而感覺到商業的興奮。東方的名產，由地中海各城市的推銷，而能遠遠的運輸到德，法，英，俄，以及斯干達拿維亞半島等地。同時歐洲的物產也比以前繁盛了，昔日祇是東方特產的，現在歐洲也能製造。因此，十字軍的東征，好似替歐洲和東方訂立了新的通商關係，而歐洲的工商業也因有十字軍的東征，而得了新的出路。

第二，十字軍使貨幣流通的範圍擴大，結果，自然經濟起了急劇的變化，因為貨幣經濟侵入農村經濟以後，農村經濟的自然性，就無存在的餘地。

第三，十字軍使諸侯增加了新的要求。因為諸侯在十字軍的侵略中對於東方的物產發生了興趣，他們也和歐洲的一般人士一樣成爲東方物產的消費者。

又，十字軍戰爭的結果，民衆的冒險風氣增進不少，航海業亦大爲擴充。同時因十字軍的失敗，法王的權威失墜，宗教心也漸次減衰。而當時與東方的貿易交通既經恢復，種種新知識又得輸入西歐，結果人心大爲開發，以後都市的勃興產業的發達等等，可說都起因於是。

所以十字軍的東征，名爲帶宗教色彩的爭奪聖地，實際上完成了擴大商業資本主義之偉大任務。

本來自羅馬帝國崩壞以來，商業霸權的中心，由地中海移至東方諸國，故中世紀的歐洲，曾幾百年處於商業的睡眠期。後經七八世紀薩拉森人的侵入，以及十二十三世紀十字軍的遠征，受這兩度的刺戟，始把此睡眠醒了。商業和貨幣經濟跟着基爾特和都市的發達，普及到歐洲各地。至貨幣集中於都市，以金錢購得「勅許」的自由市民，遂排斥封建貴族

的壓迫，擴大商業資本的自由與勢力。貨幣流通之地，不分城市與鄉村，對於領主的納稅，也不用物品而用貨幣。此種改革，雖使領主和農奴的隸屬關係，得從以前封建的形式漸獲解放，但此後卻另爲一種更惡的新的束縛所羈絆。現在領主們所需要的已不是忠義，而是貨幣，所以欲多得珍奇的奢侈品，先不得不盡力的從農民身上剝削貨幣。加之，貨幣與奢侈品的輸入，使農村的物價異常昂貴，農民的生活遂愈加困難，因之逼迫他們向領主叛背起來。如此，封建貴族之經濟地位，被顛覆了；而另一方面厚積巨大資本之商工階級，把都市的國民組織起來，與國王權力想結合，遂趨於大規模的資本蓄積競爭，開始了列國間的貿易戰——即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時代。

代表重商主義——商業資本發展時間的經濟思想，於十六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的歐洲各國貿易政策中表現出來，是一種資產階級的商工保護政策。爲使國家富強起見，獎勵關稅殖民，實行侵略弱小民族，以及用武裝的商艦振興貿易。國家完全致力於自己的優越和利益，於是釀成國家間的利害衝突，一國的利益，即他國的損失，所以國家間的利益常

立於相反地位。因此，重商主義在經濟上是國家主義的，而在近代國家完成之前頗有勢力。自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間全歐洲諸國，殆全部在重商主義的支配之下。但保護政策，到了某階段——即工業資本主義的階段，也成了資本主義經濟的障礙，他方面因有尊重個人人格之十八世紀哲學的勃興，對重商主義起了很大的反動，於是就有經濟的自由主義發生，當初最初的自由貿易論者是以佛崙蘇·開納 (François Quesnay) 爲首之法國的重農學派 (Physiocrat)；但給自由貿易論以學問的基礎的還是英國的亞丹·斯密。開納氏承認社會有自然的秩序存在，以此爲最高的政策他排斥重商主義之干涉主義，而提供了如下的二個新思想：(一) 人類社會，有依其本質所發生之自然的秩序。我等須先認識此程序而順應之。任意制法律，加干涉，設制度是無用的，要之祇有聽其自然。(二) 農業勝於工業商業，除土地外不能得純生產物，生產物的源泉是土地即自然。因此，社會上除農業階級外都是不生長的。其中前者在所謂自由放任主義的名義上支配了一時，有正統學派之先導的意味而是值得注目的；後者則主要的是在指摘重商主義之謬誤，而以土地爲惟

一的生產源泉，亦未免過偏，所以不久即自行消滅。

第二節 工業革命之經過

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是指千七百年之七十年代起，經過了一百年間由機械及動力之新發明而起的技術上的革命。先發生於條件最適合的英國，繼續是法國，德國以及世界各國。此革命的重大意義，是以此打破中世封建的各種制度，而確立了現代資本主義制度；同時成爲出現於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諸多特異現象如工廠制度，企業的獨占，企業的聯合及結合，金融資本，帝國主義，工業合理化運動，恐慌失業等之根本原因。但工業革命何以在英國最先發生，則可用下列諸點說明：

(1) 市場擴大後對於商品的需要加多，但因人口不多，故從來之家內工業的經營狀態，決不能生產應此需要的商品，於是促進了能更多生產之機械的發明。

(2) 英國至中世末期，實行殖民政策，殆獨占了世界的商業，由於和東印度及其他

殖民地之貿易而至十八世紀時已蓄積有巨大的資本；加之銀行制度成立，一千六百九十四年設立了英蘭銀行，以蓄積資本借與發明家，而國民投資於發明家亦早有實行。

(3) 法國在十八世紀末葉起了法國大革命，國內政治上甚為動搖，生產界亦非常混亂，故無實行工業革命之餘裕。又德國是第一缺乏資本，國內小國分立而關稅亦各別，故工商業上甚多不便，加之又是不絕的政爭。反之，英國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比他國平和。

(4) 封建制度之剩餘物的基爾特組織農奴等已於十六世紀殆完全消滅，因此向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之障害比他國為少。

因此，工業革命先在英國發生，後三十年及於法國，又三四十年而及於德國。英國的陶勃 (Dobbs) 以工業革命的歷史大體分為二期，第一期是紡績織物等機械之發明；第二期是鐵工業方面之機械的發明。

現將工業革命之經過，簡單的敘述如下：

(1)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 John Kay 之 Flying shuttle 機發明。

(2) 一千七百六十四年 Hargreaves 之 jenny 機 (多軸紡績機) 發明。利用水力。

(3)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 Arkwright 之 waterframe 機發明。用水力經過皮帶而運轉四對車輪之大規模的紡績機。

(4)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 Crompton 之 mule 機發明，這是前二者之結合而加以改良者。

如此紡績機之發明繼續的促進了織物機之發明。

(5) 一千七百八十六年 Cartwright 之 power loom (力織機) 發明。紡績織物機之發明，是促進了捺染機和其他機械之發明。

(6) 一千七百八十三年 Bell 之捺染機發明，於是由此從來二百人的工作現在一人可以了。

繼續的發明了漂白劑。

(7) 千七百八十八年美國的 Whitney 發明了綿織機

以上各機械發明之當然的結果，就要發明水力風力以外之新動力。

(8) 千七百八十六年 Watt 之蒸氣機關發明。

(9) 千八百四年法國的 Jacquard 發明了絹織機。

接續的自千七百五十年起，煤的生產額非常增加，千八百六十五年 Bessemer 發明

鎔鐵爐，後來德國的 Siemens 英國的 Thomas 等加以改良之鎔鐵爐出現，於是製鐵

業即大盛。

鐵的生產，鐵生產品之生產及蒸氣機關之被一般應用；同時所有各方面的生產業機械化，農業上的鐮和鋤亦代以蒸氣鋤，刈草機，自動束稻機，牧草乾燥機等的機械了。

生產方面之變革，當然引起交易上的變革。結果先改善或新建運河，千八百七年美人

富爾頓 (Fulton) 發明蒸汽船，千八百十九年美國的 Savanna 號開始於二十五日間橫

斷大西洋。千八百二十五年 Stevenson 發明了火車，於是交易方面的變革，又有了急激

的發展。

工業革命之結果，綜括的說一句，是資本主義因此得以確立。現在稍稍詳細的說時，約可招致下列的結果。

(1) 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之完成。所謂工廠制度，霍蒲孫 (Hobson) 說：「生產的單位，早已不是一個家族，也不是一小羣的人，並且更不是祇以二三價廉簡單的工去工作僅少的材料。這是數萬的人們，用高價複雜而衆多的機械協力起來，不絕的精製莫大的原料，送至社會全體之消費者中間去的制度。」此工場制度之完成的當然的結果，就發生了有工場機械等生產手段的階級；和除勞働力以外一無所有而祇是勞働的階級。前者叫做資產階級 (bourgeoisie)；後者叫做無產階級 (proletariat)。兩者間不若中世時的溫情的關係，而單是契約的關係。

(2) 生產力之異常的增加。關於此點，馬霍爾說：「僅半世紀間，諸國民之勞働力歐洲是增加了三倍，美國是八倍。祇看基督教國，平均一國民的勞働力比之千八百四十年

增加二倍以上。即今日五人可做的工作，在五十年前就需要十一人了。」此生產力之異常的發展，結果發生了如下的現象：（a）廉價商品之大量生產；（b）因為商品價格之低廉，同時小經營消滅或向大經營合併；（c）廉價商品向未開化國侵入，同時使之資本主義化。

（3）由於機械發明而勞働之分業化和單純化。這是使勞働者對勞働減少興味，並使發生婦女及幼童的勞働。

（4）恐慌和失業之發生。

（5）資產階級之政權獲得和實施應此新經營制度的政策，例如殖民政策，帝國主義。

（6）無產階級之階級運動的發生。

（7）社會政策（工廠法，勞働保險，郵貧法）及消費組合，生產組合等之協同組合的發生。

工廠制度的發達，使有財產的商人，用他的全部資本去購買精巧的巨大的許多機械，建設裝置這些機械的大工場，以收容數百甚至數千數萬的勞働者，從事於大規模的生產事業，當然他看見機械工業有利而纔如此做的。但這時候，他已經不是商人，而是一個企業家，他的商業資本如今已變爲工業資本了。這樣的工業，不但脫離了從前從屬於商業的關係，完全獲得自身獨立的地位，且更進而把商業置於自己支配之下。如此，在過去七八世紀間，所逐漸蓄積的商業資本，自工業革命以後，陸續變爲工業資本，資本主義也由此完結了牠的初期的商業資本，而入於所爲工業資本之青春時代了。

第三節 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普通就是指從中古到近代這一個轉移期的。本來還祇是

對於十四世紀中葉意大利各市邦對希臘羅馬文明之再生而言；但這不過只是影響全歐廣大的運動中之一個小形象罷了。此更爲廣大的文藝復興是不能明確其開始之年月的，

因為牠並非一個劇變而是一個遲緩逐漸的發展。

在這裏，我們祇是敘述意大利的文藝復興，因為文藝復興是開始於意大利，後來方漸至法國德國以及全歐的各處。

我們知道首先發展東方貿易的是北部意大利各埠，如佛魯蘭斯，威尼斯，米蘭等。當時城市政府浪費其財富，以建築華美的教堂與富麗的大廈，並飾以東方的奢侈品。富有的商人，成爲文學與藝術的獎勵者，以家室之裝飾和城市之華美互相誇耀，而富有的商人得能在此方面競爭，都得賴雕刻家，建築家，與畫家的細心規劃和有力的工作，因此，雕刻家，建築家，畫家等都能發揮其天才而得到豐富的報酬。所以，文學藝術之再生先在意大利北部市邦發展，至達到高度然後廣散於歐洲，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文學的再生中有兩個重要的形象，即：（一）是國語與文學的發展；（二）是希臘羅馬文學之復活，以及對於古代民族之生活，思想與理想之發生新興趣。不朽的詩人坦丁是表現前一個趨勢；而佩脫拉克就表現後一個趨勢。

但丁是個學者，哲學家，科學家而尤其是個詩人，他是一二六五年生於佛魯蘭斯，一三二一年死於拉溫那。他與荷馬，沙翁，哥德相並的被稱為世界的四聖。他的名聲之所以成為不朽，是爲了他的最著名的「神曲」。內容分「天國」「煉獄」「地獄」，因爲描寫了此等三界的事情，所以是最完全的具體的表現了中世思想的名著。其餘關於發揮政治理論的著書，亦不可爲少，如「科學論文」「王權論」等。但丁雖是可以拉丁文著書；但他卻用了意大利文來寫他的不朽的詩歌，而學者也就有跟他不用深奧的拉丁文著書而應用本國文字了。如此，他就促進了確定意大利文字的基礎。結果，他給了文藝復興的一個主要形象，就是發展民族文學之動力。他敘述古代希臘羅馬的著者，很引起一般人對於他們的深奧的愛好與欣羨，就是對於古代一切異教著作的尊崇，但丁在那個時代，實是成了文藝復興的前驅。十四世紀以來，不但發展了一種對於希臘羅馬文學的新的智識，而且還發展了對於這種文學的新的態度，愛好，尊崇與欽拜。

要是以但丁爲先導了對於古代著作的新的興趣，那麼佩脫拉克是爲確定地創成這

新學術的方向而努力奮鬥的戰士。佩氏生於一三〇四年，是以抒情詩的詩人著名。他是絕對崇拜古拉丁的學者，費了很長久的生涯專致力於搜集，編訂，以校正各種拉丁的殘稿，並使同時代的學者也增進對於古代拉丁學者的愛好。他的名聲傳得很遠，與西歐的學者也都有來往。佩氏並建議以羅馬文學去代替那些邏輯，神學，亞里斯多德的遵例的研究而為大學教材的基礎。在煩瑣哲學（這是十一十二和十三世紀時學校和大學內所發達的一種教授制度，其主要的特點，是注重精密的邏輯的推理，苦心以哲學來解釋教會的宗教原理，十二分熱心的接受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的觀念作他的哲學基礎）衰落的時候，佩氏就當了人文主義（humanism）的傳道者。人文主義的字源是拉丁文的 *humanitas*，意思是文明，因為他們以為到文明之路，就當先從究研希臘羅馬的著作入手，所以他們的被稱為人文學者。自人文主義代替了煩瑣哲學後，中世紀的對於生活的眼光也改成近代的了。本來中世紀的思想，主要的是集中於個人靈魂的超度，結果，思想的活動與路線，祇限於宗教與教會密接之狹小的範圍以內。所以中世紀的思想沒有注意到宇宙自然的美性或

法則；而科學也祇是幻術與荒誕的混合。對於自然界的研究，不但不以為重要，且甚為忽視。又因教會權力與其指導人們思想的威勢，加之，中世紀的學者多是牧師，所以更可證明中世紀時自然科學之所以沒有一點進步的理由。而人文主義一發生，牠就指導人們注意自己周圍宇宙自然的重要，牠的精神引起了宇宙祕密的發現，並且終於推翻了教會控制人類智識的絕對的威勢。但人文主義因為過份的發展，所以幾陷於完全是一個復古的運動，而發生了對於古代的學者不問好歹一切都須仿效的弊病。在文學上則形成了一種絕對的形式主義，主張不祇是模倣古人的文句，而也及於古人的思想。

因紙之普遍的使用及活動印刷術之發明，於是宣傳人文主義更得了助力。紙及印刷術的起源，很不能明瞭，據說紙是十三世紀時由中國帶到西歐，到了十四世紀已是很價廉而豐富。活動印刷術則一般以為是德人谷藤堡於十五世紀中葉發明；但究竟以前是否有人已經發明，已無從查考。至十五世紀末印刷術的應用，也已非常普及。

獎勵文藝復興者設立了豐富的圖書館，有些教皇也為這個運動所炫惑而組織宮廷

圖書館來贊助。那時書籍已是很多，並且價廉而物美，所以很能幫助那正在生長的民族文學之建設。

再，希臘文之重新應用，也是對人文主義一個有力的幫助，因為這是給西歐各國開了希臘文明的寶庫。幾世紀來思想與表現的媒介，主要是拉丁文。希臘文與希臘文明，早已完全忘去。佩脫拉克雖是一個十四世紀的偉大學者，而尚不知道希臘文的呢。到十四世紀末，佛魯蘭斯大學請了一位希臘人教授希臘文，到十五世紀初，希臘文的智識又成了文藝復興之學者的一部分素養了。

前面已經說過，文藝復興是發源於意大利，後來漸漸向北而影響到全歐。坦丁與佩脫拉克是這個運動的先驅，而其全盛則還在伊拉斯莫司時代。伊氏生於一四六六年，他在法，英，日耳曼，瑞士等國講演教授過，所以可說是個國際的人物。他也是一個真正的人文學者，致全力於研究希臘的著作，他編過好幾本希臘和拉丁的殘稿，以及希臘和拉丁的文法和教本。他的一個最重要的工作是編輯原文新約加以拉丁譯文，使當時的學者，尤其是神學

者，對於以前拉丁譯本的錯誤處加以注意。伊氏是個僧人，所以他很知道教會的情形，教會內部的腐敗，他自然能够最先感到，並以為如不加以改革，即將引起革命。於是他終於用他無情的筆暴露了教會的黑暗和腐敗，並以冷語熱嘲的說那些不健的行爲。他尤其特別指出祇是外表的舉動如洗禮，禮拜等，不是真正的宗教的熱心和情感的信念。他說如無一種真正內在的信仰，則此種形式的舉動是毫無意思，而祇是表示偽善而已。如此，則伊氏對於倫理的與宗教的改革表示了一種人文主義的傾向。在文藝復興時代之文學者之對宗教的批評和改革的精神，實替路德預備了宗教改革的基礎。

文學之再生，同時也影響到藝術之再生，這在建築，雕刻，繪畫，和音樂各方面表現出來。在整個的中世紀除建築之外，其他藝術就沒有多少進步，主要的原因，就是爲了嚴格的規律，束縛了情感的和藝術的精神之表現。

文藝復興時期內關於藝術之再生的人物當首推達文西（Da Vinci 一四五—一

一五一九）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 一四七五——一五六四）及拉飛爾（Raphael）

Raffaello 1483——1510)等三人。

達文西是個有名的畫家，雕刻家，建築家，科學家，工程師，被稱爲「世界上最普遍的天才。」他的繪畫「最後的晚餐」和「微笑」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傑作，每一張畫都費了許多年功夫。在科學方面，他好像已知道化石的真正性質，他實驗過槓杆，圓軸，他推論過月之光照是地球之反映，他繪圖過設計過運河和海港，他研究過數學，並且引用過幾何以發展他的繪畫上配景的理論。

米開蘭基羅是雕刻家，畫家兼建築家，他不但是文藝復興時的巨匠，並且是世界最大之雕刻家。米氏生於佛魯蘭斯，起初從事研究繪畫；但他的性質上還是傾向雕刻。雕刻作品之如「彼得魯像」「毛齊像」「奴隸」等，不但威力壓人，且其成績達至最高點而尤爲今日世界所驚異。繪畫之最著名的是「最後的審判。」建築方面，則以建築聖彼得堂而得名。他的詩人的名也很高，特別關於戀愛的十四行詩，可與坦丁等作比。

拉飛爾在開始時受了達文西的許多影響，此後他研究了許多天才的作品，在此建築

了自己偉大的個性，於是就發揮了他的天才，創造了獨特的畫風。主要的是以宗教，神話做題材。出了「聖母之戴冠」「聖母之結婚」「基督之昇天」「聖西所脫之聖母像」復活」等傑作。但很不幸的他祇是三十七歲就去世了。

藝術之再生，不久也就超越了意大利而傳播至全歐各國，同時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一種重要的形象，這個形象並表明了整個文藝復興的趨勢，即中世紀的藝術，是專為宗教的業務；而文藝復興期的藝術，雖然還有一部份是關於宗教及裝飾教堂，但大部已變俗界的，用作裝飾城市中的鐘閣會廳，以裝飾王公貴人的殿堂。意大利的藝術，主要是宗教的性質；但以後文藝復興期的藝術家就不仿效先輩的題材和風習而自行創造傑作。以前的藝術家祇是描畫縹緲幻設的聖者與天使，而現在則更描畫有生命的人物了。

音樂方面，在文藝復興期已看到凡啞鈴和鋼琴的起源，因為此種新樂器的產生，所以音樂也不祇是補助唱歌而自身也是一種藝術了。

總之，文藝復興，顯明的是各種活動和各樣智力覺醒的時期，這個時期的出現，關於哲

學，文學，藝術，科學以及其他政治，經濟的全部中世紀的精神與性質，都在漸漸的消滅，而一個新的紀元就由此產生。

第四節 宗教改革

在第四章第四節「基督教的勢力與中世文化之關係」的一節裏，已說過當時教會權力之達了頂點；但至十四十五世紀時，教皇的威名與教會的勢力都已有了退步。一五〇〇年時，形式雖尚未剝奪教皇的權力，而實際上已有了相當的制限。例如教皇要任命在教會地位上有相當位置的人，而此人如被有關係國國王所反對，則就無法到任。即其他本來都歸教皇和教會勢力所支配的，關於政治經濟方面，亦已不能如以前之得自由橫行。不過，權上雖有了這些制限，而教會在歐洲仍有很大的勢力，教皇也還是教會之絕對的專制者，教育與慈善事業仍在教會的手中。國王也祇干涉教會之關於世俗的經濟的事情，而絕不顧問其精神的權威，同時很熱心的合作去打倒信異教的異教徒。但到了十六世紀起了

所謂宗教改革運動，於是教皇的權力又是大加減削了。

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是十六世紀時在歐洲發生的反對羅馬教會的運動。羅馬教會因內部的墮落及中世神學之缺陷而使人心厭倦，又課以過重的租稅，所以受了各階級的反感。同時又以文藝復興運動做中心的各國傳徧了新科學新思想，於是就引起了對陳舊的信仰和教會的反對運動。不但如此，當時王權的發達，和教皇之無上權已在不能兩立的狀態。這也可說是宗教改革之主要原因。至於宗教改革之開始者，當推德國維敦勃爾希大學神學教授路德氏。他於一五一七年在同市的寺院門揭了一張非難教皇之十五條的檄文，要求改革宗教制度。此檄文在德國是不必說即其他歐洲各國，亦莫不惹起感動，於是同意路德的各地發生，而運動遂始。羅馬舊教徒與改革派（新教徒）間亦即發生激烈的抗爭。各國內經過反亂，虐殺，戰爭，充軍等悲慘事件，此多大犧牲之結果，新教徒即確立了基礎。恩格斯對此改革運動在「空想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裏說：「資產階級為發達他們的生產力起見，必須確定自然物之物理的性質和自然力之作用方法的科學。當時以前

的科學是教會所做的下等品而限制於教會信條範圍以內的所以當時以前未有存在真的科學。科學是反對教會的。而資產階級則如無科學即無所作爲，所以也就參加此反對運動。」並且此運動決不僅僅是宗教的運動，其中政治經濟的原素占着很重要的部份。在政治方面，有權力的國王與教皇間的舊鬭爭繼續增加。新教的教義不過是國家主義之宗教表現。國王認清國際教會的富力與權力，對於他的專政統治有絕大的妨礙。英國，法國，國王尚能够制限教皇的權力；但日耳曼各邦的小諸侯，其權力還不足對此反抗。當他們的臣民懷疑教皇的宗教權威的時候，這些日耳曼諸侯就很熱望的攫取這個機會，來完全脫離教皇的統治。至於經濟方面，路德在「別才路格的基督教徒與德國基督教貴族書」中說：「我們德國人是如何的苦於受教皇的掠奪和榨取呀……我們現在給與羅馬教皇的，比以前給與領主的更多。德國贈與羅馬的金額每年不下三十萬 *scutden*，而所得的報酬大多數人的承認祇是迷信和害毒。然而我們對王侯，貴顯，都市，寺院，田園及人民之漸漸貧苦抱不可思議，則寧是問一下對於食物之尚有多少剩餘？」苦於羅馬之榨取的，不單是德國，

即西班牙，法國，意大利諸都市之天主教的舊教的各國，也因貢稅之誅求而不絕的發反抗教皇運動。而所以革命運動之始於德國，則因德國政治最爲軟弱，因此也最受榨取的緣故。

宗教改革的結果，教徒完全自願的，教會也沒有方法和政府的權威相爭，而且又分成了天主教會與新教的各宗。這一個改變，主要的可說有三個步驟，即（一）民族教會對教皇的革命，成立起一種新教的宗派來作爲國教；（二）因爲寬容的發展，信仰的方式不必聽從政府的規定；（三）因政教分離，使一切宗教都有同等的根據。其第一個步驟是發生於一六〇〇年。許多國家，都建立天主教的或新教的教會，但還是沒有宗教的寬容。政府與既成教會的關係，雖是各國不同，而一般的講來，教會的教旨是由法律規定，政府向教會徵取一部份財政上的補助，而且在教會職官的任命上，政府亦得參加意見。別國所有教會，和本國不同時，法律就禁止該別國在本國宣傳佈道；而國民如不接授本國奉爲國教之宗教，亦當受罰。

一六〇〇年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南部荷蘭，法蘭西，波蘭，奧地利，南部日耳曼各邦等

仍奉天主教，新教徒比較占少數。在西歐各國中，新教有主要的三宗，即路德派（Lutheran Church）、卡爾文派（Calvinism）及恩格羅派（Anglican Church）（英國教）是。路德派為北日耳曼各邦，瑞典，挪威，丹麥的國教。大部份的瑞士各州則建立着卡爾文派，在北部荷蘭則名為荷蘭改良會，蘇格蘭則名為長老會。恩格羅派為英國的國教。但各該國所有的宗教，也決不會為全國人民所衷心接收，也有許多人不贊成本國國教。不要說天主教，就是同為新教的國家，人民也有不信這一派而信別一派的。如德國人中，就有相信卡爾文派的，更有信那比三派還急進之大浸禮派（Anabaptists）。在英國也有信長老會和朋友會（Quakers）的，還有些是帶有多少卡爾文觀念之清教徒。其中還有非服從派（Nonconformists）他們雖是留在英倫教會中，而願意有更進步的改良，此外更有完全由英倫教會中退出來的獨立派（Independents）和分離派（Separatists）。從非服從派又發展出英倫教會的下級教會黨，從分離派中又有美國的自治會（Congregationalists）神會（Unitarians）等宗派。方法會（Methodists）則不過後來從英倫教會分裂出來。

如此宗教的分派，成爲歐洲許多患難和流血的原因。甚至十六十七世紀的戰爭，有許多叫做宗教戰爭，雖是這些戰爭的真正原因，有的是爲了貿易的或朝代的鬭爭，而宗教不過是其中原因之一而已。菲力二世想把新教趕出荷蘭，爲荷蘭革命之最大原因，因此，也纔有一五八一年荷蘭的獨立的宣告。很有名望的三十年戰爭（一六〇八——一六四八），宗教也顯然是個原因，日耳曼新教各邦與舊教各邦相戰，法國，瑞典則加入前者，而西班牙則在後者方面。這也是歷史上最殘酷而最破壞得利害的大戰爭之一，所有村鎮，殆全部成爲廢墟，而大區域的人口，亦將死去一半以上。這一場大戰的結果，使日耳曼的文化要倒退了
一個世紀。由一六四八年的西斐利亞和平會議（Peace of Westphalia）成立了阿斯堡（Augsburg）和平協定，此協定決議各邦可自由規定那一派的宗教，新教的路德派，卡爾文派，甚至於舊教也可以。於此可見神聖羅馬帝國之日漸衰微，使各國有互訂條約的權利，這個在以前的帝國是從未承認過的。

總之，宗教改革的真意義，當時都市住民，因商工業發展之結果，對貴族僧侶表示占了

獨立的地位，擁有資本，成爲獨立自由的人間的事實。他們在經濟上不認有比自己以上的力量，在政治上也以爲獨立的自由市民。他們並以爲自己和宇宙間與自己和神間無何等媒介的必要。路德卡爾文的新宗教之所以輕視法皇和僧侶而立於直接神的緣故，乃作爲此時代的反映之宗教的意識形態。此等新教之勃興，卽近代資本階級，自覺其經濟的實力之結果，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精神是個人主義，而同時新宗教也表示着個人主義。宗教改革可以作爲發展了的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反映的一個歷史的現象。

第五節 資產階級革命之發展

中世紀的末葉，封建領土跟着都市及國民市場的發達，漸次爲集團國家所統一，與工商階級的財力深相結託的王權，壓倒了貴族勢力，頓然擴大。於是都市及地方的代表，與貴族及僧侶同爲王所召集，共議國事，議會就於那時開始。當初王藉資產階級的援助，得在議會中反抗貴族的勢力，逐漸擴張王權；但不久資產階級的勢力日趨擴大，將代貴族而抑制

王權的專橫，於是資產階級就從此抬頭，一直至今，整個的世界，殆全部在其勢力支配之下。十七世紀之初，蘇格蘭王傑姆司第一（James I）兼爲英吉利王，建設斯圖亞特（Stuarts）期，他相信帝王神權說，常常輕視議會，專橫已極，與人民也就逐漸發生衝突。當時就有王與議會，究竟誰是支配者的問題。同時新興的資產階級，跟着經濟發展的潮流，在政治上宗教上皆發展其勢力。排斥國教，改奉新教，霸占議會，主張共和政治。至查理第一時代，與資產階級的衝突更達於極點。到國王對全國船舶實行課重稅時，資產階級就突然反抗英王的專制。從此，國內分王黨與議會黨兩派，內亂許久不止。

從來社會黨急進派的首領克林威爾（Cromwell）破滅王黨，又壓服了黨內穩和派，並於一六四五年處查理王以死刑，遂廢王政，宣佈共和政治。克林威爾自稱爲共和政府的總統，厲行工商階級獨裁政治，規定航海條例，採取澈底的重商主義政策。至克氏後，一六六〇年反動革命又起，恢復王政，以後約三十年間，又繼續發生議會和王的鬭爭，到了查理二世，承認了議會所擬之「權利宣言」（bill of rights），是爲英吉利立憲王國議會政治之

基礎。

總之，英國的革命，是用黃金武裝起來的資產階級，爲保證其經濟發展的自由，而奪取了王的政治權力。後爲懷柔王黨貴族計，乃乘共和制，而仍存王制，然而議會已完全獲得政治的霸權。又爲限制王權起見，迎他國的王族以爲王；貴族的傳統政策，也常爲資產階級的議會所採用。

英國的議會政治，政黨政治是由如此發達的。現在的自由黨保守黨在那時早有存在，不過勢力沒有今日之大。

如此的王權，已不能妨礙資產階級經濟的發展。經濟的對立反映到政治上，經濟的權力必然引致政治的權力。於是議會遂成爲支持並擴大資產階級支配權之機關。

美國的獨立和法國的大革命，也是資產階級勃興的二大波瀾。

美洲的發達，開始於十七世紀之初，英國清教徒爲避免英王的壓迫而殖民到北美東岸的時候。爲求信仰自由，廣佈愛的福音，而渡海以來所取得的清教徒殖民地，當初認爲是

平等的樂園，是人道的理想境，但這個完全是錯誤的想法。

但是清教徒的信仰自由，究竟不過是有產階級之自由。在這個意義上，美洲實爲當時的有產階級的理想國。

僑遷至美洲的人民，對於本國英王政府之採用重商主義經濟政策，壓迫美洲殖民地之產業，厲行航海條例，對輸出入品課以嚴重的關稅，到底是不能甘心服從的。於是反抗本國經濟榨取的美洲殖民地商人階級，敢公然和英國脫離關係，而宣告獨立了。

一七七六年，殖民地十三州的代表會於菲勒台爾菲亞，推華盛頓爲首領，發表歷史上有名的宣告書。內有「人生而平等」「不自由毋寧死」等名句。

所謂同情於美洲的人權回復運動之法國，其實是爲了報二十年前英軍奪去加拿大的仇恨，欲乘機再占領之。而在獨立軍，既得了法國的援助，聲勢就大大增加，至一七八一年終於陷落了英軍最後陣地，於是於一七八三年的凡爾賽和約中，英國不得不承認了美國的獨立。此後六年，就極力整頓合衆共和國的政治組織，一七八九年，建國元勳華盛頓氏即

被舉爲第一任大總統。於是北美合衆共和國卽正式成立。本來美國革命的根本思想，全表現於「獨立宣言」上。其淵源是根據十七八世紀英國之自由革命論者。美國獨立一方面準備着社會革命的形相，而當時所有各州的憲法，多含民主的急進的傾向。初獨立時之美國，祇是由『聯合協約』而有國家聯合的性質，所以結果經了許多困難。至美國憲法成立，纔成美國爲一聯邦，聯邦政府有了充分的組織和權能，而穩固了中央集權的基礎。

至此，僑遷至美洲的人民纔完全掌握了政權，於是可以自由宰割此地大物博的天國，亦不必有少些的貢獻給英本國了。

美國的獨立，實爲法國革命的序曲。法國的中流階級從美國中流階級的獨立成功中，直接學得了不少經驗，故當其對本國封建貴族奪取政權時，凡美國獨立時所採用的戰術，幾乎盡被應用。

法國革命之理論的代表人物，爲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盧梭 (Rousseau) 福爾特 (Voltaire) 三人；實踐的代表人物，則爲後來的但登 (Danton) 馬拉 (Marat) 及洛馬斯

比 (Robespierre) 三人。

孟德斯鳩研究英國革命，主張立憲主義，盧梭高唱天賦人權論，著『民約論』，鼓吹自由平等的精神；福爾特則罵倒君主政治，攻擊僧侶，痛快已極。但是這樣的新文字，實在都是代表當時革命人士的思想與要求，不過加以組織發為理論罷了。

另一方面當時已失其經濟基礎的封建政府，欲彌補其財政上破綻，只知向民衆苛斂誅求，而對革命運動力謀鎮壓。政府且規定死刑的法律，以及放逐盧梭等等。但政府雖是如此一味的強壓，而民衆的不平亦祇是日漸抬頭，到了路易十六世的一七八九年，都已化為小小的暴動，至破入巴斯的獄，則可說達了極點。此後各處暴民蜂起，殺貴族奪其財產，焚其邸宅之事，到處皆是。

本來在國民議會中，民黨的勢力已經漸強，想打倒貴族僧侶者大有其人；等此社會的大變亂發生，在溫和派首領米拉波 (Mirabeau) 等指導之下，又進謀改革的綱領，制定憲法，樹立君主立憲的基礎。有名的『人權宣言』就在那時發表，在這裏面，天賦人權的思想，

言論及出版的自由，以及財產權之神聖不可侵犯等等，都已在極力提倡。

過激派的共和主義論，在米拉波死後更爲發達，至一七九一年國民議會遂自行解散，另組新的立法議會。在立法議會中，吉朗特（Girondists）及雅谷（Jacobin）兩左翼黨的勢力日大，而主張廢止王政的人亦漸多，法王恐遇不利，暗中離去巴黎，但不幸中途被土人所捕而幽禁之。

當時法國鄰近諸國的王及貴族，睹此情形，都不覺爲自身危，因此種法國平民所起的暴動，萬一波及本國，即將不可收拾，於是爲了階級的利害關係，即忘卻永遠的國仇，而派援兵來救解他們的敵人——法王之難。這個派援兵的就是普魯士和奧地利二國，但兩國聯軍雖施了進攻，反而更增加了法國民衆對革命的熱心。義勇軍高唱馬賽曲，而齊赴邊疆禦敵以擁護革命。當時國王被認爲招來外敵之國賊，爲暴民所擊襲，僅以身避到議會中，但議會也爲過激共和黨所激動，遂捕路易而幽閉之。於是解散立法議會，組織國民會議，在極左黨雅谷黨的指導之下，廢除王政，宣佈共和，革命審判所定路易十六世叛逆之罪，送上斷頭

臺以終。這是革命勃發後第四年，一七九三年的事。

當時國民議會中，溫和派的吉朗特黨被雅谷黨所壓倒，並將其首領及許多黨員處以死刑，於是雅谷黨即居於絕對獨裁的地位。還有所謂公安委員會，為革命政府之中堅，實行恐怖政治，把王后瑪利安都納脫等認為是反革命嫌疑者，毫不客氣的處以死刑。統計因此而上斷頭臺的，當以千百計。

革命政府，在但登馬拉，洛白斯比三頭指揮之下於血泊中着着進展，如定新革命歷，廢基督教，獎勵理性之尊重等等內政上的大改革；但普奧兩國的干涉革命同盟，更為擴大，且聯合全歐而組織對法歐洲大同盟，當時亡命在國外的貴族也和他們互通聲氣，於是聲勢日漸擴大。又加以馬拉被吉朗特黨的一個少女所暗殺，洛白斯比更疑忌多年的同志但登而處以死刑，於是革命政府的威勢漸衰，至一七九四年洛白斯比也受死刑，政權亦因此復歸於溫和派共和黨之手。這個新政府又制定新憲法，五人組成執政府，立法部則設上下兩院制，在獄的吉朗特黨議員又重到議院中來。同時新政府更用全力於國防，不單防止聯合

軍的侵入，並想進攻聯合軍的本國，以斷國難的禍根。

當時就有蓋世英雄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出來大出風頭；平意大利，討奧地利，並且遠征埃及，歸國之後，即取得執政府的政權，終於出賣了革命，從羅馬法王接受帝位，遂使歐洲全大陸皆爲其鐵蹄所蹂躪，這樣的繼續了二十年間，成就了所謂拿破崙時代，而其開端，實爲此國防軍的出征。

而當時各國的干涉革命同盟，至此，都變爲對拿破崙侵略的防禦同盟。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破崙遠征俄國而失敗歸國，聯合軍乘勝追擊，直入巴黎。翌年遂迎路易十八世爲法王，而各國爲討論戰亂善後開維也納會議，恢復歐洲以前國境，更組織『神聖同盟』，決議壓制自由思想，維持王政。由是歐洲大陸，復爲對抗革命的封建勢力之反動風潮所籠罩。

法國於此後六十年間，實行過英國式的立憲王國，也實行過不少時期的共和政體，其間自然也發生了許多叛亂和變化的事情，一八七一年二月由軍隊之反亂占領了巴黎，政府會遷至凡爾塞，這就是一般因爲無產階級革命之先例的巴黎公民暴動事件，其間爲時

雖祇有二月，而給與世界的影響實大。至一八七五年終於制定了現行的共和憲法。立法權握於下院和元老院，行政權執在大總統手中，實際政治，則由大總統所選任的責任內閣執行。大總統由兩院合併選舉，任期為七年。

上面所述英法兩國的革命，都是資產階級為代替封建貴族握支配權而和封建制度的血鬪，其中尤其是法國大革命，實是『和過去的傳統完全絕緣，並且掃蕩了封建制度之最後的痕跡。』英國的資產階級因又和封建貴族妥協，所以其支配權亦未若法國的充分確立。至於其他諸國資產階級之確然得到勢力，則尙是工業革命以後的事。

第六章 資本主義社會之進展

第一節 工業資本

上述第五章第一節中，我們已見到重商主義曾爲支配世界經濟政策之指導原理。當時各國皆採用關稅政策與極端的貿易保護主義，各謀本國貨幣蓄積之增大。然到了工業革命以後，這種所蓄積的資本，都變爲工業資本，資本主義亦入於發展之第二期，即工業資本主義時代，於是前時代資本主義初期的思想——商業資本政策的重商主義，早已不能用於新的工業資本主義時代之政策了。由此新興企業家之間，有反抗舊的重商主義政策的制限與干涉而表現爲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新傾向。這個就是亞丹·斯密所領導的自由主義經濟學派。

在工業革命以後的英國的資本主義，正依着斯密氏的學說而向前進展。近代的大工

業制度，陸續地生出新的工業都市；如倫敦，利物浦，曼卻斯德，泊明罕等大都市，在一八〇一年至一八四〇年之間，各增加人口約二倍至三倍之多；濃密的黑烟，籠罩在此等都市的天空。生產力得到異常的增大，大量的英國製造品就向大陸諸國輸出。於是工業資本在英國已能代替商業資本而支配了全經濟界，此後大陸各國因受工業革命的影響，工業資本亦先後擡頭，而日漸確立其支配權了。

工業資本主義，本是以工資勞動爲基礎的大規模的生產組織。所以工業資本主義有兩個預備條件，即：（一）充分大量之資本的存在；（二）由個人的從屬解放出來的勞動者的存在，明白言之，即自賣勞動，並且不能不賣的勞動者的存在。

資本家要能够組織大規模的生產，就須充分所有大量的生產手段，或購買生產手段的貨幣——因爲在交易社會中，後者和前者一樣。無論如何，牠總要以何等的形式，取得那『蓄積』的資本。

創造這些條件的過程，叫做『原始的蓄積』(primary accumulation)。這種蓄積，在

工業資本主義之前的數世紀間，就以種種方法，或和平的或暴力的，漸漸進行。

但除蓄積的資本以外，勞働力之『原始的蓄積』也屬爲必要。因爲資本主義之企業的工作，是由『工資勞働者』(wage worker)擔任。農奴和奴隸，不是工資勞働者；他們沒有自由處置其勞働力的權利，因爲他們的勞働力不歸他們自己，而歸其主人所有的。只有『自由的』勞働者，纔能自由處置其勞働力——出賣其勞働力。但如果自由勞働者稍有生活資料，就會不願出賣其勞働力了。因爲他要是有一切必要的生產手段——器具，原料和工場——他就不會爲人所傭，而爲自己工作了。因此，工業資本就需要『自由』而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働者。此種沒有生產手段而不從屬於某一個人的人，叫做無產者 (proletarian)。

中世末葉和近世初期（商業資本主義的初期）大規模發生的農奴的解放（脫離封建制度和土地的束縛），就是無產者發生之主要原因。

此種解放，其實在許久以前，即以農民成羣逃走的形式發生，以後纔取法律的形式實行。因爲封建之過度的榨取農奴，常常惹起農奴的家庭沒落，農奴的地位，到處非常難堪。在

這種狀態之下，還能剩留在農村的人，是很少活動的人，比較活動而有精神的，爲數雖少，都已離開農村。大部份都成爲無家可歸的遊民，想以正業生活的，都集中都市。而農民之形式的解放，不過祇便利及促成無產階級的形式。關於解放沒有法律上條文的英國，農奴制也很早就自歸消滅，其原因：一爲農奴之頑強的鬭爭；一爲工資勞働比較農奴勞働要有利益。農奴的地位，爲佃戶或自由農業勞働者取而代之。佃戶如不繳納地租，地主卽將他追放，而將田地租於別人。於是耕地就移歸能够確實繳納多額地租之比較富裕的農夫，大多數農民都離開土地。尤其是在工業資本主義發展最強而且最速的英國，農民的放逐，實行得最完全。這種過程在英國繼續了三百年（主要是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之間），並且達到了一定的程度，致自耕農階級，差不多完全消滅，全耕地都收歸地主掌中。

再，沒收教會和同業公會的土地和財產，也是一個補充無產階級的源泉，因爲以前由這些團體維持的貧民羣衆，都沒有生存手段了。

破產的手工業者，不是從數的方面，乃是從質的方面，成爲補充無產階級的一個重要

源泉。以前是手工業者，而現在成爲無產者，成爲熟練工人，也就即刻能適應工業資本主義的目的。起初破產的手工業者的人數，本不甚多，以後因爲手工業須和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競爭，所以就非常增加。補充無產階級之另一同樣的源泉就是工匠和徒弟——小手工業之企業的工資勞動者。

工業資本主義之勃興和發展所必需的『工資勞動力之原始蓄積』以這些方法，漸次完成。

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就是工資勞動的發展。工資勞動，到了這個階段，在社會的經濟生活上，纔盡重大的任務。

工資以兩種不同的方法計算：以時間——日，週，月——計算；或以出品計算。工主給與工匠的，普通取第一個方法。第二方法，歷史上和家庭資本主義生產相關聯，因在家庭生產之下，生產者除此方法外，無其他方法收受其勞動的報酬。

到了工業資本主義的時代，就兼用二種，因二種各有利害，所以資本家得加以考慮而

擇其於自己有利益的採用。

女工和童工，在工場手工業時代，雖亦有採用，但爲數甚少，因爲那時手工勞働，必要一種體力，乃爲婦女和兒童普通所沒有的，換句話說，就是必要一個成年男子的體力；但到了工業資本主義時代之械器生產制度之下，差不多沒有手工勞働，工作的大部份，都不必要成年男子的體力，因此就多使用婦女和青年的勞働。在既不要體力，又不用智力的地方，童工的勞働也就出現了。童工體力雖弱，然而工資比較低廉，以此種勞働代替成年男子的勞働，就大多數的場合，都是於資本家方面有利益的。

結果勞働市場上發生了新勞働力，於是擴大了勞働者間的競爭。童工的採用一增加，工資就以同樣的比例而跌落。加之，資本主義的生產愈發達，使用女工和童工的範圍也就更大。俄國在二十世紀的初葉，女工數已占工場勞働者全體人數的四分之一，青年占十二分之一，兒童占二十分之一。像英國這樣舊資本主義的國家，比例就更是不同，織物工業所雇傭的男子的人數約占四分之一，有零，婦女占二分之一以上，青年爲十二分之一，十三歲

以下的幼童，則殆爲同數。又男子、婦女、兒童的工資相差甚大。在莫斯科地方的工廠，男子的工資爲婦女的二倍，兒童的三倍。此種相差的原因，不僅是婦童工能力的低劣，即相等量勞動的工資，男子所得的，也比婦女多，比童工更多，而婦女和兒童之階級意識的薄弱，不肯十分頑強的鬭爭，以保護自己的利益，是個很大的原因。

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生產機關，不但因機械之發明而可以改少勞動者數；且因有廉價的女工和童工的新勞働力出現，所以就不得不使許多勞動者完全離開其生產活動的組織，於是就創出了社會發達史上未曾見過的多數的失業者。此種失業的勞動者，也叫做工業預備軍。因爲他們祇是預備着生產擴張時受資本家隨時雇傭。新機械的出現，本爲激增預備軍的原因，但有時也有反使減少的，因機械可大量生產而減少商品的價格，使消費者能多多購買，如此則需要增加而生產也有增加的可能，於是前爲機械所擠出的勞動者，至此就再有就職的機會。不過當然預備軍的全體，不能都復歸於工業。且雇傭勞動者人數的減少，並非一時而是永久的。例如英國於一八三〇年——一八四五年間，棉工業的出產

額雖有了增加；但雇傭勞働者的人數，卻減少了百分之四。

總之，機械一進步，產業預備軍就隨着增加，他們和雇傭勞働者的競爭，就強壓工資跌下。因交通機關的進步，使各國的全體預備軍，任各個資本家隨意處置，因此一地方的失業影響到別地方的勞働市場。

從他一方面而觀，工業資本主義，使勞働者爲單一的目的，團結於單一工場之下以學習團結和訓練；這種團結和訓練，乃是任何形式的勞働團體，要得安定和實際成功，所必需的先決條件。這些就是使種種形式的勞働團體（工會，政治團體，合作社等）之所以發生的工會開始發達最初的國家，就是最初出現機器生產的英國。最初的近世工會是出現於一七九四年，這一年正是工業大革命，由工場手工業移爲機器的時候。其他國家的工會，也和工業資本主義同樣比例的發達，其速度，則到處日漸增加。

工會爲最流行之勞働團體的形式。工會之構成及其目的之本質的特徵，到處無異。就是工會乃是以選舉制爲基礎的多少集權的機關，其目的在疾病災害時以互助的方法提

高物質生活的標準；對雇主交涉工資；以同盟罷工和雇主鬭爭；且常常建設圖書室和會員懲戒審判所，以提高會員的教育和道德的標準。

勞働團體中之特殊的形式，當以消費合作及借貸貯蓄合作爲代表。這些組織在農民和都市小商人間亦漸漸蔓延，且不亞於勞働者間之發達。其目的是以商業行爲去改良勞働者的生活狀態，實行消費上之廉價賣買（消費合作）以及給與相互的共同信用（共同借款，共同貯蓄）。

勞働者爲改良生活條件和勞働條件而行的政治的鬭爭，乃促成工場立法（factory legislation）。工場立法爲國家干涉資本家之組織的活動，限制勞資間協約的自由。國家之所以要加限制，是由於個個企業家和資本主義全體之利害衝突，這是和資本階級全體的利益有關係。至於工場立法之無論對於限制勞働時間，規定災害發生時雇主的責任，以及管理勞働者的健康狀態等等，在本質上都爲同一事實，即廣義的改變工資——改變勞働者在社會分配中所得的部份。

工場立法當然也是開始於資本主義發達最早的英國。在工場法 (factory acts) 通過之前，普通每日總是十四十五小時的工作，而甚至還有做十八小時的。

一八三三年的法令，是限制大部份主要工業的勞働時間爲每日十二小時，一八四七年，則又限制爲每日十小時。同時並組織了工場監督制度，以監視履行法律的狀態和處罰的方法。英國的此等監督官，很能享受獨立的地位，所以法令得以完全施行。監督官的報告，又可以使我們也知道歐洲勞働階級之真正地位之最初的工具，且供給許多材料，備爲研究資本主義制度之法則。

其餘資本主義國家，在英國之後也漸漸採用工場立法。同時因歷史環境以及世界資本主義的影響，所以這些國家的立法，比較容易得到，並且少經鬭爭，恰如這些國家的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比較舊日更爲迅速一樣。

工場的立法，此後漸漸進行至工場生活的改善。如規定婦女和兒童的勞働限度，禁止雇用一定年齡以下的童工。有些地方還以法律禁止婦女與兒童的夜工。瑞士並以此法律

適用於成年男工許多國家尙以法律規定清潔工作場的規則禁止有害的雇傭保護工人使勿爲危險的機器所傷害。

因爲不衛生的勞働狀況，所以每年總有數十萬的勞働者因之死亡。這種數字，雖不能十分正確；但我們可從種種工業的死亡率之非常之高的一個事實，間接的估計。西歐各國，在生產過程中的死傷，有比較正確的數字。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德國僅在一八九四年，勞働者的事故，就有二十一萬六千，其中六千爲致命的，差不多三千人因此變成殘廢，而將來亦不能再被雇傭。因此，須有法律，纔可防止或至少可改少此等事件之發生，現在我們看了英國的實例，即可知道其效果：英國於一八七四年，勞働者三百七十四人中，一個人在鐵路上斃死，八十九人之中，一個人負傷。但一八九四年『事故防止法』(prevention of accidents law) 實施以後，死亡的人數，遂減少爲每七百九十六人中有一人，負傷的人數，減少爲每
一百四十八人中有一人。

工業資本主義的生產，大多爲大量生產，故小企業往往被大資本的企業所擠，而爲其

併吞。因爲大量生產，商品的價格可以比較低廉，結果，資本家所得的利潤並未減少，而征服市場的機會反又加多。那時小資本家就不得不出賣其工場和器具，而失去在社會生產上之組織的機能。大資本家獲得以前屬於小資本家的事業，因此漸次集中資本於其手中。至於小生產者，尤其是家庭勞働者，則更不能抵抗競爭而至於破產，且應着工場主需要勞働力之範圍而進入工場中去。

此種現象的結果，企業數目就減少。在統計上並表現財產所有者之繼續減少和無產者之不絕的增加。例如德國於一八八二年獨立生活的人有百分之五十二，而至一八九五年就變爲百分之二十九。反之，勞働者的數目卻應此減少而增加，這個變化的事實，可以見諸另一事實，就是在德國國會選舉，有投票權的勞働者之人數增加。一八八二年，勞働階級選舉者的人數爲全體選舉者的百分之二五，一八九五年爲百分之五二·六，一九〇七年爲百分之五四·一，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五六·二。他方面財產所有主之選舉者因就減少。

企業之集中化的結果，就成爲共同管理下的各企業的結合；換言之，即成立了包含全工業之資本家的組織。這些組織，就是大家都知道的加爾脫 (cartel) 辛狄克 (syndicate) 托辣斯 (trust) 等，爲近代資本主義之顯著的特徵。而此等的背面，常又有金融資本統治着支配着。

資本主義社會雖有種種方法擴大市場而推銷其大量生產的商品，但到了某一階段，過剩生產 (over-production) 爲事實上所不能防止，但那時資本家往往尙掩飾表面而並不停止自己企業的擴張，或技術的發展，因爲一有停止，即須被其他資本家打敗。大家並苟延殘喘，還是傾向於無限制的擴張；同時我們知道資本主義一發展，機器生產一增加，市場之根本的部份——消費者市場——就發生相對的縮小，因此，早晚必須發生一般的生產過剩 (general over-production)。

過剩生產，在資本主義已經顯著進步的十九世紀第一期，纔明確的表現。而一般的生產過剩即發生所謂『工業恐慌』 (industrial crisis)，這是給社會制度全體一個廣大

而深刻的大打擊的。這個現象是價格的驟跌，許多企業的瓦解，和大羣的失業等。在資本主義的世界，並且常常要發生的社會之大災厄。

銀行的組織，發生很早，至中世則意大利的商業都市，大多已有設立。最初商人如欲付款與其債權者，就須親赴銀行，提出其所需要的金額以付與其債權者。如果債權者也在同一銀行存有存款，商人就請求銀行將其所應付之款轉入債權者賬下。但不久此種運用也更入簡單。至資本主義發展至工業資本主義之階段，銀行的機能，又有發展，已為資本主義社會所萬不可缺的活動機關，且有統治工業資本的權力。至到達了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則更是領導了一切生產機關而支配着社會的一切。

第二節 金融資本

銀行資本之投入工業方面而支配和統制了工業界的叫做金融資本 (Finance capital)。我們在前面已稍稍提過企業的結合之背後有銀行操縱着。例如德國最大的斯底內

司康載爾 (Stinnes Konzern) 的背後就有德意志銀行柏林商業銀行以及特等斯特拿銀行的操縱。

我們要研究銀行對工業之霸制如何成立，須先一睹股份公司和銀行的關係。

股份公司在企業之發展上盡了重大的任務。股份公司發展的歷史，同時就是資本主義發達的歷史。

股份公司第一，得由股份而運用多量的資本。此事得使生產的規模，企業的內容及形態擴大。第二，股份公司在運用資金上，比個人企業有利的，是可以利用銀行的信用。這個可依資本之增大而得更多的利潤。其他在價格的競爭上比個人企業有利，又能使所謂企業者之利得的發生。由股份公司的組織和運用生了利益，使許多企業都股份公司化了。而此股份公司之發展，漸使大企業之成立和發達。

資本主義制度下之股份公司，比其他企業形態占優勢，是因為特別多取得銀行之信用的緣故。從他方面說來，使採用股份公司之形態的企業，漸和銀行發生密切關係，申言之，

即使企業隸屬於銀行資本之下。這個從銀行方面看來，可如下文。

銀行之成立的起源，是始於希臘語的 *trapeza* 意思是『桌子』。銀行業者稱爲 *trapezite*，意思是『在桌子的人』。當時以希臘做中心之愛琴海沿岸的各地地方，貨幣各自不同，所以對正在勃興的商業甚感不便，於是就發生貨幣交易業者。這個就是現在所說的 *trapezite*。其內容雖和今日的銀行業有不少相異，但實爲今日銀行業之先驅。此後希臘羅馬兩古代之全盛時代，銀行業又有了較大的發展。至中世和中世都市之勃興海外交易之發達同時有意大利的各銀行如 *Banco di Rialto*, *Banco di San Giorgio* 以及北歐諸都市之各銀行，如漢堡銀行，阿姆斯特銀行等，這些均是其重要者。

英格蘭銀行則設立於千六百九十四年，此後千八百四十四年發佈彼爾的銀行條例 (*Peel's Bank Charter Act*)，繼續的至千八百六十一年產生郵政貯蓄銀行 (*post office savings bank*)。英國纔發展到近代銀行，其他大陸諸國銀行也有了進步，於是更進一步，促進資本主義的發展。銀行制度最早發生的英國，工業革命最早實行，銀行制度落後的諸

國，工業革命也是落後，此所以一般都說銀行和資本主義有密切的關係。

銀行在資本主義的初期，第一由居中支付，第二由存款制度，使一般的貨幣集中於銀行再由銀行用一定的利率，借給各個企業家，作基本的活動。即使分散的非活動的貨幣，變為活動而能够生產——即產生利潤——；一方面銀行則徵收高率的利息，這些也就是銀行之基本機能。此銀行的機能，在居中的方面看來，第一機能，是叫做居中支付 (*l'intermédiaire dans les paiements*)；從付利借貸方面看來，第二機能，叫做高利貸的任務 (*rôle of usurers*)。銀行制度的完備，資本主義的發達，使銀行重視第二機能，這當然也由於銀行希望多得利益。

銀行制度的發展，不但資本家階級所有非活動資本——豫備資本——，即社會所有階級之非生產的貨幣，都得集中於銀行。銀行用各種手段，吸收分散的貨幣。即如世界的各大銀行，設立世界分行網而完成此吸收貨幣的工作。尤其是美國，一千九百十年前，集中於一個地域的資本，就禁止使用於其他區域，因此禁止在其他區域設立分行。分行祇允許在

總行所在地設立。後來此項拘束，漸次和緩，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時四十八州中尚有二十六州是禁止設立分行的。但也用其他小金融機關之向大銀行合併等的方法而使散在非生產的貨幣集中的。

集中於銀行的貨幣，經銀行之手而借給企業家。因此企業家——尤其是如前述，依股份公司組織的利用銀行的信用——可由銀行的信用得到更大的資本而從事企業。大企業的發展，漸漸必要巨大的資本。而此等巨大的資本，祇有經銀行之手，始得利用。這裏就發生工業隸屬於銀行，銀行則或由銀行資本的融通；或使銀行經理參與企業；或出席企業之職員會，使工業拜倒於銀行的勢力之下，於是銀行進至統制支配工業的地位。但銀行尚不能滿足限於付利放款業者的任務，也不能滿足單是存款業而專心想在工業界進出。因之銀行資本就侵入工業的區域而至於得支配的地位。這就是金融資本。

希爾非丁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初期，銀行的貨幣來自兩個源泉。一是非生產的各階級的貨幣；二是工業資本家及商業資本家的豫備資本。又信用之發展，不但資本家階

級之總豫備資本，即非生產之各階級的貨幣的大部份也得融通於工業。換言之，今日的工業，是以比工業資本家所有的總資本更大的資本來經營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由非生產階級存入銀行而再融通於工業資本家的貨幣額，亦能不絕的增加。工業上所不可缺少之此貨幣的處分權，握於銀行手中。於是資本主義及其信用組織之發達，同時工業之隸屬於銀行的也增加。他方面，銀行所收集的非生產的各階級的貨幣，爲長期融通此日漸增加的基本額起見，也不得不支付利息。而如銀行保有此等貨幣不十分多時，則以此充用於投機借款及流通借款而支付利息。然而一方面此等貨幣增加；他方面投機和商業的意義減少，則祇有漸漸轉化到工業資本。如生產借款不能擴大，則存款人所得之利息，必特別低落。事實上此事在一部份英國發生。這裏，存款銀行，祇做流通借款的媒介，因此存款利息非常的低。於是將存款買進股票而不絕的流出於工業的投資方面。此種場合，公衆是依工業銀行和存款銀行之結合時所做的去實行。在公衆結果都是一樣的。但此種辦法，在英國的工業，不若在德國工業之隸屬於銀行者的發達。

所以工業之向銀行隸屬，是所有關係的結果。工業資本中，不是工業資本家所有的漸漸增加。他們對此資本的處理權必須經過銀行纔可獲得，而銀行對於他們是代表所有者。不但如此，他方面銀行以此日漸加多的大部份，不得不固定於工業。銀行則由此漸變為工業資本家。我以由如上方法實際轉化至工業資本的銀行資本，即貨幣形態的資本，名為金融資本。這在對存款者們常保持貨幣形態，由他們常得以貨幣形態回收。然而實際上，投於銀行之資本的最大部份，都轉化為工業資本即生產資本（生產手段及勞働力）而固定於生產過程。充用於工業之資本中漸漸擴大的部份，變為金融資本即銀行所處理的工業資本家所充用的資本（Hilferding, Finanzkapital, S. 282-283）。

前面已說過，銀行促進企業之結合。但企業之結合，又同時促進銀行之結合。銀行自身也使小資本的銀行破產，乘其破產而實行買收，正和企業同樣，銀行也結合了。於是發生銀行的獨占。並且和企業結合間所實行的協定或分配銷路一樣，獨占的銀行間也實行協定，分派勢力範圍。如法國的銀行 *Credit Lyonnais* 以俄國，波蘭，高加索，西伯利亞為其活

動區域。

如此，則此後所剩餘有數的幾個銀行，經過金融資本，而分割了獨占了世界的企業。資本及企業都隸屬於此等少數者之手，他們則更由參與企業 (le système de participation)，獨占發行有價證券，企業的整理和再組織以及土地投機之獨占等等而益漸巨大。羣小倒壞，而資本和企業的支配權歸屬極少數者的手中。這個謂之金融寡頭政治 (oligarchie financière)。

此金融寡頭政治，不單以資本和企業集中於其手中，還由此壟斷輿論 (monopolization of the public opinion)，並壟斷大新聞，以及於輿論之源泉的無線電報和現在最流行的無線電話。集中了的資本，為宣傳其資本之偉力，壟斷和民衆接觸的通信機關，由此不但可努力於自己的力的擴張，更可封鎖反對的呼聲。現代無線電信雖為有力的通信機關；但祇握於國際托辣斯之二大團體手中。國際二大無線電團體是倫敦的馬爾谷尼無線電公司及紐約的美國無線電話公司。後者又和通用電氣公司及摩根 (Morgan) 財閥

結託此兩大團體互相抗爭而又提攜的想插手於法國的“Compagnie générale de Telegraphie sans fils”和德國的“Telefunken”。他們並且不但歐美卽南美及其他有無線電信存在的處所都想獨占。而對於活動影戲也是如此。在美國每日觀覽影戲的實有四百萬人。且美國的影片不但輸至歐洲而亦及於亞洲的邊陲之地。其勢力之大，可以概見。總之，資本主義發展到了金融資本主義時代，社會的所有，一切都轉化到獨占的形態，而在這些獨占的背後，又有金融資本在那裏牽線支配。

第七章 結論

衝破中世封建制度的軀殼，又因工業革命而發生的資本主義經濟的組織，經過種種階段而圓熟到了最高的程度。並且到今日尚儼然保持存在。但歷史的齒輪是迴轉的。資本主義組織的胎內已發育着許多矛盾和否定的種子。資本主義之漸入衰頹期而向沒落的機運之認識，亦已有許多學者的發表。現在且介紹其中的二三學說，而作為本書的結論。

英國的錫德尼·維勃夫妻在他們的著作『資本主義文明之凋落』(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Decay of Capitalistic Civilization*, 1923)上說，資本主義文明——他說這個名詞是和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同樣意義的——有四個缺點。第一生產手段歸於少數人之手後，生產雖非常旺盛，多數大眾仍是貧窮而被飢餓所襲。第二此大眾的貧窮和與此相伴的不安，由於所有階級之奢侈及怠惰而漸成可憎的事，即所得不平均之存在。第三是所有所有者間之個人的自由之不平均。第四資本主義組織是以商品及勤勞

的生產和分配作爲組織化的手段，而在科學的是不健全的，和人類之精神的進步亦根本不能相容。維勃檢討此四個缺陷說，資本主義在初期對物質文明有很大的寄與，但到了現在，爲了由自己所建設的文明，自己所得到的大生產所發生的社會問題，反而被絕望的打敗而退步了。換言之，資本主義在尙未圓熟中早已開始凋落。歷史不承認資本主義爲一個時代，而祇是二個時代中間的一段插話，並且是悲劇的插話——a tragic episode——，也就是視爲一個黑暗時代（同書第四頁。）他更說，各時代的人們，如以人們所生息的社會制度爲『自然』而永久不變的，這實是一種幻想。社會制度經過數千年繼續的勃興，發展，凋落而更被其他的替代。撒馬利亞，埃及，希臘，羅馬，基督教的中世都已沒落。而現在資本主義的文明，亦正在我們的眼前解體。所以問題不在現代的文化之轉化與否，而在如何的轉化。這或是由適當的並漸漸和平的轉化到新形態上，也未可知的。或由於頑強的抵抗，而另建設新的文化亦說不定。（同書第一頁。）——以上是維勃的資本主義凋落論的要旨。

沃爾加在他的『資本主義經濟之沒落』(Eugen Varga, Die Niedergangsperiode

des Kapitalismus) 上也講到這個問題，他也以為現代的資本主義已入沒落期而舉出了十大特徵（同書第九頁）

1.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地理的擴大漸在縮小。和資本主義國家相反之無產階級獨裁的國家已有成立。

2. 在各個資本主義的國家內部，有復歸到資本主義以前之經濟形態的傾向。

3. 國際的分業被制限，外國貿易是萎縮了。在西歐本以高度的工業中心做中心的從來統一的世界經濟，失其權衡。

4. 統一而祇是貨幣單位之各種大小不同的金本位制，沒法的由動搖的紙幣來代替了。這表示復歸到自然經濟的傾向。

5. 蓄積雖增加，而亦漸被貧窮——無蓄積——所替代。

6. 生產則漸在縮小。

7. 信用制度亦漸在崩壞。

8. 無產階級的生活，因為不和物價騰貴平行的工資以及非常失業的結果而日漸降低。

9. 在所有階級的各層間，發生了想獲得已減了的社會的價值生產物之激烈的鬭爭。表現於政治的是政府不絕的交迭，以及各黨之怪現象等。

10. 觀念方面，對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之永久性及不動性的信念已開始動搖。支配階級為擁護自己的支配迫於必須武裝。

然則現在已經達到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將逢着如何的運命呢？

『製造歷史的是人類自身。但這個製造，不是由他以自由的材料，也並非由他在自己選擇的狀態之下，而是在他眼前所傳承下來的狀態之下的。』在現資本主義之下，人類果將如何製造將來的歷史呢？社會史所看到的，不是豫言，也不是空論，而是歷史所表示的事實。我們在現狀之下可期待着研究人類所製造之新歷史的時機。

本書編輯時所用參考書凡五十餘冊現將其重要者約舉如下

(一) 關於西文方面者：

1.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2. K. Marx: *Das Kapital*.
3. R. Hilferding: *Das Finanzkapital*.
4. Brentano: *On the History of Development of Guild*.
5. Gross: *The Guild Merchant*.
6. Green: *Town Life in the 15th Century*.
7. Toynbe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8. Hobson: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9. E. Varga: *Die Niedergangsperiode des Kapitalismus*.
10. P. Boissonnade: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11.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Decay of Capitalistic Civilization.*

12. Bücher: *Industrial Evolution.*

13. Fordham: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rer.*

(二) 關於日文方面者:

(1) 無產者自由大學編輯部編:

社會學

(2) 高田保馬:

社會學概論

(3) 石濱知行:

經濟史概論

(4) 改造社:

各國經濟史

(5) 改造社:

唯物史觀經濟史

(6) 改造社:

經濟學大綱

(7) 石田秀一郎:

經濟史講義

(8) 新潮社:

社會問題講座卷十二

(9) 改造社：

社會科學大辭典

(10) N. Bucharin 著
猶崎輝譯：

史的唯物史

(三) 關於中文方面的：

(1) E. Miller-Lyer 著
陶孟和等譯：

社會進化史

(2) 蔡和森：

社會進化史

(3) 上田茂樹著
柳島生譯：

世界史綱

(4) 王伯平譯
徐難先譯：

世界社會史綱

(5) 成都大學經濟學會：

經濟科學第二期

(6) 彭芮生譯：

近代文化的基礎

(7) 莫爾甘著
楊東蓀等譯：

古代社會

(8) 陸一遠編：

社會進化史大綱

(9) 陸一遠譯：

社會形式發展史

社會進化史

(10) Paul Lafargue
李希賢 著
譯 :

財產進化論

一百六十八

